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周陽山、趙昌平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涉足賭場、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陳健民、杜善良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沉湎麻將賭桌；又有應申報之多項財產未依法申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爰依法彈劾案……………4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辦理該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又未解決完工後之間置問題等，爰依法糾正案……………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計畫，未依規定審核致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亦有缺失、另有溢支旅費等情事，爰依法糾正案……………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

- 程，進度嚴重落後；又台南縣政府未確依規定，覈實辦理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3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經濟部、省自來水公司等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健保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未要求各分局遵循，致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選定醫院未以公開方式為之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45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對外收費營運，致設施閒置，投資效能不彰等，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8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辦理高等法院檢察官彭○○、李○○是否違法，認事用法前後不一，又辦理彭員免兼調查局政風室主任作業，行事草率案查處情形…………… 50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 51
-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55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5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63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65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 本院新聞

- 一、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依核定辦理，致延宕發包工期，均核有違失案…………… 71

- 二、洪委員昭男提案糾正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違反政府採購法；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核有違失案…………… 72
- 三、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處理大陸含三聚氰胺之乳製品輸入國內，造成民眾恐慌、業者不安，有所違失案…………… 72
- 四、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行政院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導致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之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案…………… 73
- 五、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工程落後、土地徵收程序不當及完工後排水效能過低案… 74
- 六、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其所屬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匆促辦理施工承攬作業，又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虛擲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顯有違失案…………… 74
- 七、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調查新竹縣政府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之對象與標準缺乏評估，違反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造成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案…………… 75
- 八、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造成人員傷亡，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國

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 局均有違失案……………	75	絕跳傘訓練，國防部暨所屬單位針 對缺失及現行規定之不足，檢討改 進案……………	76
九、洪委員德旋、楊委員美鈴調查國軍 傘兵特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張○祥拒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周陽山、趙昌平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涉足賭場、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8024 號

主旨：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周陽山、趙昌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玉山等 12 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迄 93 年 5 月 2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迄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貳、案由：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91 年 11 月 2 日凌晨與前高雄捷運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兩人在韓國賭場(附件 1、2)，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媒體批露，陳敏賢表示：「確曾與陳哲男到韓國濟州島的賭場，純粹去消遣」(附件 3)。被彈劾人於當日晚間公開道歉並發表聲明略以：「91 年 11 月 1 日是週五，未辦休假，11 月 2 日、3 日是週六、日，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事前事後未向總統府報備，並涉足不正當場所」(附件 4)。

按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828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函釋相關規定(附件 5、6)，總統府表示該府副秘書長請假應填具假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如係請假出國，並須註明出國事由及地點。惟該府遍查檔卷，並無陳員於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就此渠亦坦承未經報備，且涉足不正當場所

。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11 月 4 日境資懿字第 09420444400 號函提供陳員入出境資料顯示，陳員於該府副秘書長任內，除韓國濟州島之行外，尚曾於 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惟該府人事單位查無其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洵係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又陳員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依該府規定事先呈報總統核准（附件 7、8）。

另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間與王彩碧（華永毅公司總經理、華馨公司副總經理）結識，得知華馨公司正爭取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引進外勞之管理合約，於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數度接受該公司之招待出國旅遊。上開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韓國濟州島旅程，同行者包括被彈劾人與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譙建興（劉炳偉友人）等；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被彈劾人休假前往泰國旅遊，同行者有其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楊世昌（劉炳偉司機）等，均係接受華永毅公司嚴世華、王彩碧夫婦的招待，並由華永毅公司透過原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野旅行社）購買來回機票。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0303、23498、24201、25745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9，見第 12 頁至

第 13 頁），及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 8 月 24 日 94 矚訴字第 6 號判決書可參。

二、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

另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後，即請該府會計處指派會計人員一名協助其私人處理財務，該處推派高慎慎（以下稱高員）協助，自 89 年下旬起至 93 年 5 月 20 日止（附件 10，見第 44 頁、第 47 頁、第 79 頁）。

自 90 年 1 月起至 93 年 3 月止，另查被彈劾人請高員處理其股票買賣事宜，多次通知高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員代為買賣股票，高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陳員任職該府期間，買賣股票異動數量計 159 筆（含合併轉入、合併轉出、劃撥配發、存券匯發、換發轉出；附件 10，第 65 頁至第 69 頁），曾交易股票類別計 29 種，交易金額達 9,100 餘萬元，其間曾大量陸續買進中鴻（8 筆 1,410 張）、燁聯（5 筆 390 張）、赤崁（9 筆 546 張）、寶華（1 筆 230 張）、長榮（7 筆 360 張）等股票（附件 10，見第 74 頁至第 76 頁）。

三、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經查 92 年 8 月 25 日起高員依被彈劾人陳哲男之指示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另開新戶（帳號 00315065885400），並提供該帳戶供被彈劾人買賣股票，由被彈劾人在同分行之帳戶轉帳現金

340 萬，高員再依其指示全數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總計購買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購入後一直存放在高員之帳戶內（附件 10，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第 57 頁至第 58 頁；第 74 頁至第 76 頁）。

95 年 3 月 1 日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受被彈劾人陳哲男之委託，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知總統府及高員，請高員出售上開股票並返還剩餘款。略以：茲據當事人陳哲男先生委稱「本人於任職總統府期間，曾委請高慎慎小姐以其名義買入燁聯股票 180 張，並由高小姐保管，迄今已歷三年之久。上開股票係本人財產乃不爭之事實。……」（附件 12，見第 96 頁至第 97 頁）同年 4 月 4 日該事務所再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請高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匯入被彈劾人指定之帳戶（附件 12，見第 98 頁）。高員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全數賣出燁聯 180 張股票，所得金額 267 萬 136 元及該公司 94 年現金股利 23 萬 3 千 967 元，合計 290 萬 4 千 103 元，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全數匯入被彈劾人指定之帳戶，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知被彈劾人及該律師事務所在案（附件 12，見第 101 至第 102 頁）。

揆諸前開說明，足見高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彈劾人陳哲男之財產。經調閱被彈劾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其委託高員買進之上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

股票（附件 13，見第 107 頁、第 112 頁；此部分本院財產申報處將另案處理），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院於 97 年 10 月 3 日約詢被彈劾人陳哲男，惟其未到院說明，違反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被彈劾人雖未到案陳述，惟查其違失事證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次：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辦公，應依法定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另按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

，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負責督導總統府第三局關於典禮、交際、事物管理、交通管理、出納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以及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國會聯絡組等單位之業務，93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被彈劾人陳哲男職位崇高，本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恪遵法令、戮力從公，竟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星期五～星期日）、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及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與隨扈陳志明數次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韓國等地旅遊。復於上班時間指派會計室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進而要求其於上班期間為其買賣股票，繼之以該員之帳戶進行股票交易，且未依規定申報財產。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哲男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亦不符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等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陳健民、杜善良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沉湎麻將賭桌；又有應申報之多項

財產未依法申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8028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杜善良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



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司法院以 96 年 6 月 8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60011343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徐宏志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認該法官徐宏志有下列違失之情事：

一、徐宏志沉湎麻將賭博，一年搓打麻將多達 100 餘天次；且於 90 年 5、6 月間，承審前臺南縣議會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時，竟與被告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在友人林廷烈或鄭慶祥家中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一)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10353、12629、16991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徐宏志嗜好打麻將並樂此不疲，平均每年打麻將的天數約 100 餘次，鄭慶祥與林廷烈均係其固定牌友，徐宏志經常於下班後或週末假日至林廷烈家中或鄭慶祥位於臺南縣永康市大灣路的農莊搓打麻將。90 年 5、6 月間，周陳秀霞獲悉徐宏志係林廷烈之牌友，且為其先生合議庭之法官，即基於為周

五六脫罪之犯意，刻意央請林廷烈安排牌局，藉機認識徐宏志並建立交情。詎徐宏志明知周陳秀霞是其負責審理案件被告周五六之配偶，……多次與周陳秀霞、鄭慶祥、林廷烈等人一起同桌打麻將；……數次與周陳秀霞利用至林廷烈家中打麻將之機會，在上牌桌前先刻意避開其他牌友，私下討論周五六之案情；迄於 90 年 8 月 30 日，臺南高分院重上更（三）審判決周五六賄選無罪……。」（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2 頁）、「被告徐宏志坦承於審理周五六案件之期間，曾與被告周陳秀霞多次一起打麻將。」、「坦承曾與案件當事人周五六一起打麻將之事實。」（同附件 1，見第 3 頁）

(二)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6 年度訴字第 644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載，「被告徐宏志雖坦承以打麻將作為平日消遣娛樂，……係受邀至證人林廷烈家中打麻將，嗣後雖知同桌打牌之被告周陳秀霞係另案被告周五六之配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附件 2，見第 25 頁）

(三)本院於 97 年 10 月 7 日約詢時，徐宏志坦承：「喜歡打麻將，但從未於上班時間打麻將。」、「大約在星期六、日打麻將，平常日子很少打。」、「從未與周五六打麻將，是與其妻打麻將，打了二、三次以後才知道，其是周五六的太太。」、「不記得與周五六的太太打了多少次，但不是二、三次。」（附件

3，見第 43 頁至第 45 頁）惟又於閱覽約詢筆錄時，不慎自陳，我事後有與周五六打麻將。（附件 4，見第 50 頁錄音光碟）。審酌起訴書、判決書所載與閱覽筆錄時之自陳，徐宏志平日之嗜賭麻將及與周五六夫妻同賭，均屬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之規定。

二、依徐宏志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載（附件 5，見第 51 頁至第 72 頁），其夫妻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 9 項財產（如附表一至四），均未依法申報，又本院約詢時為徐宏志所承認，故其未依規定申報，已屬無疑，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徐宏志沉湎麻將賭桌，且於承審周五六之瀆職案時，竟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打麻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

（二）有關徐宏志搓打麻將成習部分：徐宏志身為二審法官，不知深自檢束，勤謹奉公，沉湎麻將賭桌，一年高達 100 餘天次，實逾常情，妄顧觀瞻，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定。

（三）有關徐宏志與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一起搓打麻將部分：核前者業經臺南地檢署起訴書載明及閱覽本院約詢筆錄時自陳；後者亦有臺南地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內載明及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綜上，徐宏志為斷定是非曲折之資深法官，平日即沈湎麻將賭桌，且竟多次與其承審之被告夫妻同賭，顯見其品德之不修、行為之不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謹慎」及法官守則第 1 條「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之規定。

二、查徐宏志自 83 年至 94 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財產（如附表一至四）均未依法申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且於本院約詢時為徐宏志所承認，渠明知依法應申報而多年以來均不申報，且未申報之財產達 9 項之多，其違失之事實至為明確。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徐宏志平日不知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竟與其承審之被告及其配偶多次同賭，敗壞法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莫此為甚；又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

註：附表一至四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辦理該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又未解決完工後之閒置問題等，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高雄縣政府於民國（下同）80 年間，前縣長余陳月瑛為發展該縣農業，並作為農民休閒活動、訓練、講習及農產品展示之用，開始推動興建「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下稱「農民休閒中心」）。惟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能，浪擲公帑達新台幣 1 億 4,808 萬餘元，且未依法裁處承商違法行為，亦未積極澈底解決長期閒置問題等情，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依據 76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資本支出……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卷查高雄縣政府係分別於 80、81、82 及 85 年等年度編列「農民休閒中心」相關執行預算，原規劃 3 期工程。惟該府興建本案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僅先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及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現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規劃，即予執行。經查相關規劃僅偏重於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因素，

並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因素、管理與維護能力等配套措施。且後續第 2、3 期工程之集會堂及住宿中心工程，因經費無著未能興建，致 87 年 3 月間（第 1 期工程）完工驗收後，雖曾於 88 年 9 月 30 日委託廠商營運，終因設施不全及地處偏遠，無法成功營運，致於 91 年 7 月間與廠商辦理點交終止合約。經查前開契約終止後，該中心除於 92 年 6 月間短暫作為旗山地區 SARS 發燒篩檢站之用外，即形同完全處於閒置狀態，未能發揮原規劃之發展農業兼具觀光遊憩之主要目標及帶動該縣旗山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發展之預期效益。復查高雄縣政府為免該中心持續閒置，除曾將該中心作為旗山地區 SARS 發燒篩檢站，或陸續規劃作為老人休閒、安養、照護之用，或規劃作為「南島民族文化藝術村」等，均與原規劃目標不符，顯見該府就「農民休閒中心」之先期規劃作為，偏離市場需求，未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詳加評估規劃，致巨額公帑形同虛擲，該府執行本案顯與首揭行為時之規定不符。

二、另依據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1 款分別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建築工程展示中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開標，由合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該建物建造執照嗣於 86 年

2 月 25 日由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依前揭規定承商應於發照日期之後始得開工建造。惟查高雄縣政府 86 年 2 月 19 日八六府建土字第 25952 號函所載，承商已於同年 4 日開立開工報告書送請高雄縣政府派員監督施工，惟該府非但未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尚指派該府建設局人員及通知負責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前往監工，該府作為已違反首揭規定。

三、本院前於 97 年 9 月 19 日赴「農民休閒中心」現場勘查，發現該中心建物內部雖未遭破壞，惟因久未使用，週遭及入口廣場雜草叢生，建築內部散置辦公雜物，鐵製柵欄有遭破壞情形，且天花板亦有漏水跡象。詢據該府人員稱，因受限預算額度，無法派遣專職管理人員，僅能委請保全公司裝置門窗防盜器以防宵小。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歷 10 年餘，雖曾一度委外營運管理，惟並未開業營運。且高雄縣政府自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迄未能審慎規劃、採取有效作為，以發揮該中心效能，亦有違失。

綜上，高雄縣政府規劃辦理「農民休閒中心」，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糾正；且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未能採取有效作為，任令該中心閒置多年，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計畫，未依規定審核致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亦有缺失、另有溢支旅費等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1 月 1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

；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臺東縣縣長鄭麗貞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率團以「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為由出訪義大利、瑞士、德國等 3 國，因鳳凰颱風於 7 月 25 日至 29 日襲臺，由東海岸登陸，臺東縣首當其衝，縣長卻出國未歸，引發輿論爭議。經查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 億 3,617 萬餘元，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50.35%，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該府研謀因應，以紓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出國考察 15 次，耗費公帑千餘萬元，且該府辦理多次因公出國考察計畫，自預算編列、採購招標、經費核銷等皆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臺東縣政府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耗費大量預算多次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確有不當。

(一)經查臺東縣政府自 95 年 4 月迄今，該府辦理因公出國考察計畫 15 案，其中縣長率團計 9 案，按其時序分別簡列如下：

臺東縣長鄭麗貞率團因公出國考察表						(新台幣：元)
案序	日期	天數	人數	目的地及事由	核銷金額	備註
一	95.7.19-7.28 IBA 網站球賽 僅於 7.24-26 舉行 3 天。	10	24	率卑南少棒赴日參加 IBA 世界少棒賽	470,000	其中領隊及球員 17 人台北至臺東國內旅費由縣府經費支付，日本旅費由學生棒球聯盟支付。
二	95.8.2-8.8 95.8.20-8.26	7	25	考察日本中小學及幼稚園學齡前教育概況	787,600	第 1 梯次 25 人（縣長率團）。 第 2 梯次 23 人。
三	95.9.24-95.10.7	14	20	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	2,490,000	
四	96.1.14-96.1.20	7	4	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案	373,235	旅費由屏科大支付
五	96.6.12-96.6.18	7	4	參加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	380,664	ITE 旅展，報支國外差旅費。
六	96.7.28-96.8.4	8	3	參加英國國際蘭馨交流會年會	562,543	報支國外差旅費
七	96.6.1-.6.6 96.9.14-9.19	6	39	赴泰國考察觀摩觀光產業	741,000	第 1 梯次 41 人。 第 2 梯次 39 人（縣長率團）。
八	97.4.19-97.4.28	10	12	赴紐西蘭考察觀光產業	1,294,800	
九	97.7.23-97.8.4	13	15	赴德、瑞、義考察觀摩觀光產業	2,025,000	
合計	總計 82 天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之另一梯次天數共 95 天。		總計 146 人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另一梯次人數為 210 人。		縣長率團出國經費為 9,124,842 元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另一梯次報支差旅費金額，總計核銷金額 10,593,842 元。	

綜上，鄭縣長已出國考察 9 次，考察天數 82 天，團員 146 人次，若加計日本及泰國分梯次考察案，總人數高達 210 人次，經費支出計新台幣（下同）10,593,842 元。  
以上表案三赴希臘、埃及出國考察案為例，臺東縣政府於 95 年 8 月 8 日全案核定，同年 8 月 16 日完成

招標程序後，始於 8 月 29 日函請外交部駐希臘代表處安排於 9 月 26 日進行 30 分鐘拜會史前及歷史文物部，14 天行程僅勻出半小時進行考察，亦經外交部 95 年 9 月 5 日外歐一字第 09501176060 號函拒絕協助安排拜會行程，並直指「貴府所提供之行程表均已排妥觀光行程

，並無空檔可供安排拜會，本部實難以協助。」又上表案九，赴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檢視其 13 天行程，於第 6 天安排至盧森堡旅遊服務中心，惟該處僅為一取得資料摺頁之服務中心。第 8 天安排參觀 Solar Fabrik 光電模組公司、Solar Sisdlung 太陽能社區參觀及第 10 天拜會姊妹市。依臺東縣政府招標文件注意事項「一之 7：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其餘觀摩考察各案行程大同小異不再贅述，足證考察行程安排偏重參觀風土人情，以考察為輔，旅遊購物為主。

(二)依審計部 94 至 9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惟 94 年度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1 億 4,788 萬餘元、95 年度為 56 億 6,694 萬餘元、96 年度更高達 62 億 3,617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持續增長；94 至 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36.24%、46.69%、50.35%，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該府研謀因應，以紓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近 3 年來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確有不當。

二、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一)就臺東縣自然環境、人口與產業結構而言，觀光產業發展為縣政重要目標，推展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觀摩而派員出國，原立意甚佳；惟在臺東縣當前財政拮据情況下，實有必要視機關業務性質，從嚴審核計畫，以杜絕不必要之浪費。經查臺東縣政府確實訂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考察計畫的研擬程序於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甚明。「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 8 月以前送人事室彙辦。…」、「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之。」、「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

(二)查臺東縣政府因業務需要於前一年度 8 月前提送該府審核小組之各案因公出國計畫案，僅簡略記載出國地點、天數、人數及預算金額，未具體敘明考察緣起及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情形，且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預算經費、考察人數或天數，甚而考察地點均有更動，如下表：

計畫名稱	95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埃及、希臘）實施計畫	96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泰國）實施計畫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	97 年度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瑞士、德國）實施計畫	
核准日期	94.9.19	95.9.13	96.5.29	96.9.13	
計畫經費來源	人事室國外旅費 300 萬元	該府統籌編列款項 400 萬元	該府統籌編列款項 400 萬元	該府計畫室（補捐小組）700 萬	
變更經費	95.6.6：281 萬餘元 95.7.7：249 萬元 95.8.16：250 萬元		96.4.27：42 萬餘元 96.5.29：50 萬餘元	97.3.3：266 萬元 97.5.29：300 萬元 97.6.4：218.5 萬元	
出國地點	計畫	埃及、肯亞或德國巴伐利亞郡	依實際需要擇定	依實際需要擇定	歐美姊妹互訪及東南亞先進國家考察或依實際需要排定。
	變更				97.3.3 變更地為德、瑞
	實際	埃及、希臘	泰國	香港	97.5.29 德、瑞、義
出國天數	計畫	12 天	依實際需要排定	依實際需要排定	依實際需要排定
	變更				97.3.3：12 天
	實際	14 天	6 天	7 天	13 天
出國人數	20 人	依實際需要指派	依實際需要指派	依實際需要指派	
變更出國人數	95.6.6：23 人 95.7.4：20 人	96.5.8：分 2 梯次，各 40 人	95.4.25：3 人	97.3.3：20 人	
實際出國人數	縣府人員：22 人	96.7.18：第 1 梯次 41 人；第 2 梯次：39 人	95.5.16：4 人	97.6.4：35 人	

(三)96 年泰國考察案出國人員高達 80 人，與該府訂定「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不符：

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同要點第 2 點規定：「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5）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均有明定。查 96 年

度赴泰國考察案，未審慎考量出國考察人員之業務相關性，出國人員，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人員外，並包括該府各單位人員，如：人事、工務、文化暨觀光、計畫、原住民行政、財政、教育、農業、主計、民政、地政、行政、社會及城鄉發展等，另尚有該府所屬之衛生、環保、稅務、消防及警察等機關人員，高達 80 人，違反因公出國成員



力求精簡規定。

(四)臺東縣政府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審核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 7）點第 2 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依據臺東縣審計室查核報告略以：「查 96 及 97 年度經該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後報請縣長核定之出國計畫，均未簽會該府主計處且出國計畫主辦單位亦未依該小組簽報核定之金額提出年度概算，亦即因公出國預算之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致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由於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計畫之核定流於形式，復與出國預算編列脫節，雖該府已於年度單位預算書內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類別表等，以列示出國計畫內容、預計天數、擬派人數、預算金額、預算科目等相關資訊，已乏實質意義。又臺東縣政府補捐小組係臺東縣政府為辦理各項補助或捐助案件審查所成立之審查小組，其設置似無明確之法源依據，其組織或類似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目的係審查補助案件。而臺東縣政府 96 及 97 年度『專案計畫業務－專案計畫業

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用途說明：『本府各局室暨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業務考察及配合各部會因公出國旅費』）預算之執行，係按該府內部行政程序，依『臺東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規定提經該小組控管審議。」綜上，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足見，該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核小組未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切實審核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評估其成本效益，導致該府因公出國計畫之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未切合實際業務需要，除與前揭規定未合外，亦無從落實擇優辦理之本旨。復查臺東縣政府當年度提出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8 案，均未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程序，將該府各單位之因公出國計畫送人事室彙辦，並審核上開出國考察案件是否確屬業務急需，均有不當。

三、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計算；部分出國案件招標及核銷方式亦有缺失，又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

(一)機關辦理採購屬何種金額採購，應

於招標前認定之，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此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明定。查臺東縣政府委託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案之採購金額，均僅以縣府員工人數計算，以 95 年度赴埃及、希臘案為例，發包人數為 20 人，實際成行為 35 人。另 97 年度義、瑞、德案，97 年 6 月 4 日決定以 15 人每人團費 13.5 萬元，預算 218.5 萬元招標，卻於 97 年 6 月 24 日通知各鄉鎮長及民意代表以此團費參加，致實際參與人數包含眷屬及府外人士幾近倍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此係統籌由縣府委託旅行社規劃行程，費用及旅遊條件均相同，應依預估出國人數（含眷屬及府外人士）計算採購金額。據工程會 97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案因公出國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意見略以：「眷屬及府外人數未列入契約，未能以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是否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情形，待進一步查明。」準此，臺東縣政府應切實檢討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等均有缺失：

1.臺東縣政府於辦理因公出國案，除未將眷屬及府外人數列入契約，致未能以較多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外，其招標須知採最有利標是否合宜

，以紐西蘭案為例竟然評選 3 次，第 1 次評選結果大鵬旅行社 5 位評審委員一致未給予及格分數，且評審全屬府內人士。第 2 次招標由明利旅行社得標，後再辦理第 3 次招標，最後由東華旅行社承包。又以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為例，每人固定 13.5 萬元經費，因評審均以主觀概念評分，且廠商需簡報使評審委員清楚廠商身分，實有利綁標。

2.另招標須知規定縣長需住有客廳之套房，全團須有兩張商務艙機票，如此將縣長額外費用分攤至團費是否恰當。況同行眷屬係自行付款，無義務分攤縣長額外支出，即使願意亦不合法。臺東縣政府於使用依約取得之商務艙機票亦未全然依契約約定辦理，分兩梯次之泰國考察團 4 張商務艙機票，集中於第 2 梯次搭乘，埃及、希臘案與紐西蘭案卻僅 1 人搭乘，遠程商務艙機票價格昂貴，是否由府外人士享用或棄而不用及是否有圖利府外人士或廠商之嫌。

3.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然 95 年度希臘、埃及考察案外聘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未達規定卻仍進行評選會議，耗費人力與資源。將相關資料送縣府發包中心辦理議價時，方查覺外聘專家、學者之

人數不符規定，而以廢標論處，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4.該府未依約保足旅遊平安保險或未檢附保險資料等，卻仍予驗收結算，紐西蘭案之旅遊平安保險有部分未依契約書約定保足 2,000 萬元，顯見廠商未確實依約履行，卻仍予驗收通過，亦有缺失。

(三)臺東縣政府 97 年紐西蘭考察案，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顯有違失。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均規定以公費出國者均應提出出國報告。查臺東縣政府紐西蘭案因公出國人員，其出國報告要求旅行社代撰，97 年 3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與東華旅行社所簽訂之勞務委託報告書第 8 條第 10 款明訂需「編製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東華旅行社 97 年 6 月 2 日函臺東縣政府略以：「本案請驗收申請尾款，檢附紐西蘭考察觀摩報告書等。」該府於 97 年 6 月 11 日函東華旅行社略以：「經核所附本案出國考察報告書請依下列各點逐點補正：1 本團團員名冊請以表格編製 2 考察報告日期請以實際完成編製日期填列 3 各重要參訪行程及景點請補附團體照片 4 出國考察報告書經驗收通過後，除電子檔外另製紙本 1 式 6 份送府，俾憑撥款作業。」嗣經臺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4 日簽略以：「本出國考察案，經驗收結果參訪行程、

天數及應編製出國考察報告書經修正後內容、格式、等均與契約書尚無不符，擬准予驗收。」足徵其出國報告違反規定係由旅行社代撰。

四、臺東縣政府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出國考察人員未全程與會且行程中又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亦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該府復未嚴予審查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另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均有嚴重違失。

(一)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下稱蘭馨會年會）係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於格拉斯哥市舉行，國際年會籌畫及報名所需時間均至少半年以上，臺東縣政府竟於 7 月 15 日方接獲由受委託代辦之會議公司 Meeting Makers Ltd.寄出之邀請函實有違慣例。查本次蘭馨會年會，係國際職業婦女聯誼會年會，為該組織內部會議，可由會議手冊看出該次會議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兩天安排美國、歐盟及英國愛爾蘭及西南太平洋四區域分會作會務報告與臺東縣政不甚相關。況首長出席私人參與社團之年會活動以公費支付個人出國費用，確有未當。鄭縣長參與本案出國行程，該府隨行人員包括秘書江清華及約僱人員朱志恒，此類屬會員年會活動攜帶隨員參加，旅費並報支公費，實有不當。

(二)另據大會相關收費明細顯示，參加與會者共計 4 人，復查外交部 7 月

17 日致駐英國代表處及愛丁堡辦事處電報：「鄺縣長麗貞一行 4 人訂於本（96）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赴英國格拉斯哥…」足證全團為 4 人，顯有公費支付非因公出國者費用，亦有未當。

(三)據本院、審計部及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7 日查核此案，發現 2007 年第 18 屆蘭馨會及香港國際旅展案，合計溢支 83,248 元差旅費情事：

1.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附註：2：「公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支數額，不得重複。」、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該案鄺縣長等 3 人去程係於 96 年 7 月 28 日搭乘 19 時 40 分自桃園起飛之班機，21 時 20 分抵達香港後，翌日凌晨 0 時 35 分搭飛機轉往格拉斯哥，當日僅過境香港，竟按倫敦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生活費 132.4 美元（331 美元 \* 40%），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至多亦係按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支領，計溢支 42.8 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409 元，合計 4,227 元。（1,409 元 \* 3 人）。

2.又該 3 人 96 年 7 月 30 日報支生

活費數額係按留宿愛丁堡之報支為 318 美元，惟當日留宿之地區為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違反前揭規定，因此，每人溢支 94 美元，折合新台幣 3,095 元，3 人合計 9,285 元。

3.另查 8 月 3 日報支留宿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惟依其行程係於 8 月 3 日搭乘倫敦時間 18 時 20 分飛機至香港轉機返台在飛機上歇夜，依規定僅可報支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之 40%，即 132.4 美元，此一部分每人溢支 198.6 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6,540 元，3 人合計 19,620 元。

4.8 月 4 日至 5 日部分係國際換日及時差產生之日差，並無實際時程，且均在機上，援例到達日似應無日支費可支。此一部分審計部及臺東縣審計室亦應一併查明。

5.本案核報年會註冊費高達 710.03 英鎊，計新台幣 48,190 元，以「大會未提供」收據註明無法取得憑證，國際年會絕無可能不提供收據，以明細看來此 710.03 鎊係多項經費加總，其中溢支部分係該團隨行之第 4 人部分費用，計 1 名之 Accompany Guest（陪伴人員）55 英鎊（165.01 英鎊/3）、ACP（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國家）聊天午餐費 15 英鎊（45.01 英鎊/3）及 Scottish Hospitality（蘇格蘭式的招待會）25 英鎊（100.02 英鎊/4），合計 95 英鎊，折合新台幣約 6,447 元（67.87 元 \* 95 英鎊）。以上

金額均含 17.5%之稅金。

6.核銷註冊費明細中列有稅金 vat，係非英國籍人士於離境時可申請之退稅，費用計 105.75 鎊折合新台幣 7,177 元。此一退稅款之流向亦應一併查明。本案合計溢支 46,756 元。

7.又查本案出國考察人員參加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與本案相同以日支費核銷，其台北至香港來回機票，以面額 17,452 元列支，經請該府提供搭乘之中華航空公司開立之「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影本，經查證證明單載明之票號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之機票票根之票號相符，惟按證明單記載本次台北往返香港之每人實際支付機票票價為 8,329 元，溢支 9,123 元（17,452 元-8,329 元），合計 36,492 元（9,123 元\*4 人）。違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費代收轉付收據，本案合計溢支 36,492 元。

(四)綜論，本案蘭馨會出國案明顯非公務行程，故於 7 月 31 日放棄已繳交高額費用（不含稅每日 170.21 鎊）之年會活動，前往無關縣政之我駐英愛丁堡辦事處外館訪問，會議未結束即前往倫敦停留多日。參加私人社團年會，除隨員 3 人使用

公款支付外，多出 1 人之經費似是眷屬隨行卻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以不實留宿地點溢領較高日支費、未交代退稅金額流向、行程及返程未按規定核銷等，該府未嚴予審核出國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核有違失。

五、臺東縣政府接受辦理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出國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

(一)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係 95 年度臺東縣政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費 340 萬，列入該府「水利行政－業務勘測－業務費－委辦費」科目，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該府於 95 年 4 月 21 日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辦理。鄺縣長麗貞於 96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偕同該府秘書江清華、農業局局長廖復山及工務局局長翁義芳等 4 人接受該校邀請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期間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由高雄往返日本之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等出差旅費，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7 年 10 月 6 日提供屏科大支出上開 4 人之差旅費憑證及現金轉帳傳票（詳如下表）所示，分別為鄺縣長麗貞 95,705 元、工務局局長翁義芳 95,705 元、農業局局長廖復山 95,705 元及秘書江清華 86,120 元，合計 373,235 元，均係受委辦之屏科大於本案委託規劃費支付。

姓名	縣長鄭麗貞	工務局 局長翁義芳	農業局 局長廖復山	秘書江清華
申請單號	I9637400357	I9632400355	I9632400356	I9632400354
屏東科大 預算科目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經費來源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 及產業發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 及產業發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 及產業發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 及產業發展規劃 9511148
支付金額	95,705 元	95,705 元	95,705 元	86,120 元

(二)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託的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所需費用」、復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轉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

(三)經查臺東縣政府農業局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請檢送縣府 96 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該府農業局同日簽略以：「檢送本府 96 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該計畫書載明係依據「95 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應屏科大之邀請辦理」、經費來源為「本府委託屏科大規劃『深層海

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費用及本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勻支。」同年 12 日經縣長批示：如擬在案。

(四)又查該府與屏科大委託案採購契約，工作要項並未列明出國考察，工作經費明細更列以「一式 340 萬元」僅於計畫經費註明參訪費－差旅費（國內與國外）。

綜上，臺東縣政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屏科大邀請赴日本考察，竟由該校支付其與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

六、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

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 7）點第 2 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規定略以：「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流用；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規定程序辦理流用。」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28 日處忠字第 0940002940 號函說明二：「（一）2.因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委託旅行社代辦相關考察活動，…，應依決標金額列報，而與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90% 間之差額應視為機關支出之撙節，不宜作為個人零用費之用。」之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2 月 13 日處忠六字第 0940009110 號書函說明二：「…，相關差旅費則應視出差方式，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如採隨團方式辦理者，應在上開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按實際支付之團費金額報支相關差旅費用。」辦理。

(二)依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29 日查核報告略以：該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止辦理「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等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支付所屬人員出國費用合計 401 萬餘元（如附表），均未於各該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或辦理不同用途別科目流用程序，逕自勻用其他業務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之經費；又其中 95 年度出國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附於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之人員名冊並非最終成行人員，即辦理經費核銷之名冊並無實際出國之縣長室約聘僱人員饒淑娟，其核銷經費所附相關原始憑證資料未見確實，均有違失。

(三)復查 95 年度「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參加之 10 位鄉市長國外出差旅費報支，均以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較團費 124,500 元為高，其中臺東市、大武鄉、太麻里鄉、長濱鄉及金峰鄉等 5 位鄉市長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較團費高出 53,989 元，另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達仁鄉及蘭嶼鄉等 5 位鄉長則高出 46,895 元至 51,869 元不等，合計溢支 519,778 元。96 年度「考察觀摩（泰國）觀光產業」第 2 梯次：計有 8 位鄉長參加，其中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及蘭嶼鄉等 4 位鄉長均以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較團費 19,000 元為高，合計溢支 59,529 元，其餘 4 鄉長則以團費 19,000 元報支，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綜述，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

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七、臺東縣政府訂定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均未規範，實有不當：

- (一) 行政院 88 年 10 月 27 日台 88 外字第 3954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 月 21 日台 89 外字第 02051 號函規定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節，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依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由各該政府衡酌其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是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因公出國案件請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 (二) 依據 9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書面說明略以：「為避免公務人員出國浮濫，行政院於 73 年 1 月 9 日訂定『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歷經 11 次修正，於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加以修正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其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屬自治事項範疇。」復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 日書面說明略謂：「經查精省之前，縣（市）政府派員出國除中央有關法令及『臺灣省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外，並另訂注意事項；精省之後，上開要點隨之停止適用，有關縣（市）政府自訂行政規則，以為辦理依據，有關臺東縣政府臨時業務出國考察計畫訂定、經費來源等作業規定與行政院所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不一致之處，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之業務。」惟查臺東縣政府所訂因公出國案件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等項，均未規範（如下表），未盡周延，實有不當。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央與臺東縣規定之差異比較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u>非營業特種基金</u>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中央規定之適用範圍，尚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惟臺東縣之規定則無規範，爰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出國旅費之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等，似乏遵循之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央與臺東縣規定之差異比較
<p>三、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p> <p>(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p> <p>(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p> <p>(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p> <p>(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p>	<p>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八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府各單位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後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中央對於出國計畫之編製，訂有相關原則，臺東縣則僅訂「應詳訂出國計畫」，因無原則規範，似嫌籠統；又中央明訂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以避免年年辦理相同之考察，而臺東縣則無類此規範。</p>
<p>四、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p>五、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 10%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 10%部分，須專案報院核定：</p> <p>(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p>	<p>八、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對於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臺東縣僅規定辦理程序，至於經費來源及支用，則未有規範；又所稱「確屬業務急需」，並無原則性規定，似較籠統；另對於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部分，亦未有規範。</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p>	<p>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p>	<p>中央與臺東縣規定之差異比較</p>
<p>者。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p>		
<p>六、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各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p>	<p>七、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 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府備查。</p>	<p>臺東縣對於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是否得以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並無明文限制，易造成出國計畫管控上之缺漏。</p>
<p>七、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p>	<p>四、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出國期間限制如下： (一)參加國際會議，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及會議長短而定。 (二)考察、訪問或觀摩，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最多以十五天為限。</p>	<p>中央對於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訂有相關辦理原則；惟臺東縣僅規範成員應力求精簡，及出國期間限制，對於出國前之準備、人員之選派等，尚乏明確規範。</p>
<p>八、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p>		<p>中央明訂出國人員除非經事先報准，否則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p>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多次出國考察，耗費公帑千餘萬元，行程卻偏參觀風土人情；復該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與必要性且該府辦理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

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經費核銷，致有溢領等情，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止辦理「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等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一覽表

序號	年度	主辦單位	出國地點	出國人數	出國目的	預算科目	實支數 (單位：元)
1	95	卑南國小	日本	鄭麗真等 7 人	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549,000
2		新生國中	日本	李峰銘等 4 人	參加日本福岡市籃球交流大會	同上	212,744
3		仁愛國小	中國	洪榮威等 2 人	辦理臺東縣輕艇代表隊移地培訓計畫	同上	20,000
4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4 人	參加第 4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	同上	568,000
5		豐年國小	香港	陳俊源等 6 人	參加 2006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少棒錦標賽	同上	236,253
6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 2006 年日中會長盃青少年棒球錦標賽	同上	120,000
7	96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美國、加拿大	田桂香等 3 人	寧埔國小學生受邀表演臺灣原住民音樂及舞蹈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獎補助費	500,000
8		卑南國中	日本	陳瑞雍等 5 人	參加 2007 年 WBF 第 25 屆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412,670
9		三民國小	日本	莊顯榮等 4 人	參加 2007 年 WBF 第 25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同上	383,357

序號	年度	主辦單位	出國地點	出國人數	出國目的	預算科目	實支數 (單位：元)
10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日本野球協會親善交流比賽	同上	200,000
11		新生國中	奧地利	林淑婷	參加 2007 年世界男女健力錦標賽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	15,000
12	97	卑南國中	奧地利	邱忠良	同上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96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12,500
13		知本國中	法國	林文達	參加 2007 年世界青少年、青年男女健力錦標賽	同上	62,500
14		東海國中	香港	蒲建成等 2 人	參加香港、虎門、澳門、中華臺北青少年獨木舟邀請賽	同上	25,000
15		台坂國小	中國	柳文龍等 11 人	參加廣西少年兒童體操錦標賽暨移地訓練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50,000
16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3 人	參加 2008 年 WCBF 少棒邀請賽	同上	100,000
17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4 人	參加全日本野球協會東海聯盟靜岡縣邀請賽	同上	200,000
18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全日本少年棒球協會委員會交流賽	專案計畫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200,000
19		豐里國小	日本	蔡見明等 5 人	參加中日少年足球邀請賽	同上	100,000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	50,000
出國費用實支數合計							4,017,024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台南縣政府未確依規定，覈實辦理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8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51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除其中第三項，關於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

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一節，經濟部水利署尚研議方案中，將俟研議完成後另案函復外，其餘經核尚屬實情，特先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〇三一—A 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難辭怠失之咎一節：

(一)本部水利署辦理各河川治理時，係以本部核定之各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為依據，該署前為辦理曾文溪治理基本計畫需要，曾研擬「曾文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以作日後核定治理基本計畫之參據，該報告原則將待建堤防及護岸分為十年期程辦理。嗣後研提「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時，除檢討原治理規劃報告之可行性，並考量政府籌措經費能力，乃將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內容，以不分辦理期程方式納入，案報奉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八三）水〇九二九一一號函核定，至此，方完成法定程序，可提供作為河川治理遵循參據。

(二)依據「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曾文溪待建堤防四〇、七〇〇公尺，護岸一二、九五〇公尺，經統計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年度止，已完成堤防一七、一一九公尺，護岸一、三五〇公尺。加上本（九十一）年度執行堤防四、五〇七公尺，合計已辦理堤防二一、六二六公尺，達成完成率百分之五三·一四，護岸一、三五〇公尺，達成完成率百分之九·六八。

(三)曾文溪尚未完成治理河段，其中除急要辦理部分，本部水利署將提列九十二年度「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內積極辦理外，並擬於該署研擬中之「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第四期」（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工程計畫內，賡續提列辦理堤防一〇、四六二公尺，護岸三、六五〇公尺。至於執行後，尚有不足部分，該署仍將繼續爭取經費研提計畫賡續辦理完成，以達到防禦一〇〇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預期計畫目標。

二、關於第六河川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顯有疏失一節：

(一)曾文溪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概括接管時，高莖作物面積約四九七公頃，歷經二年餘已剷除一〇九公頃，目前尚約有三八八公頃，散見於上游北勢洲橋至下游國聖大橋間，並分布於河寬五〇〇公尺至一、二〇〇公尺內，雖無窄縮緊迫之迫切危害河防安全，惟仍列為管理重點工作項目。

(二)目前執行情形：曾文溪沿岸仍有相

當河堤待興建，基於前述非屬迫切，俟興工需取土時，一併予剷除。大面積剷除以發包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行辦理高速公路橋下游左岸八〇〇公尺附近，預定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底剷除，面積約三公頃，經費二十六萬元。

(三)賡續辦理事項：將公告及辦理說明會，公告責請違規行為人於期限內自行剷除，逾期依優先次序辦理說明會協議可接受自行剷除期限；另藉堤防興建工程於河川公地取土時辦理剷除；其餘部分視人力經費，預計三年內砍除。並責由河川駐衛警察加強巡防取締，防止新種植情事發生。

三、關於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顯有違失一節：

本部水利署尚研議方案中，將俟研議完成後另案函復。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627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

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函復 貴院在案，至第三項，關於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一節，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院臺經字第○九一○○五一五〇二號函，諒荷察及。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水字第○九一〇二六一七四八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10261748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九十年納莉颱風曾文溪沿岸鄉鎮淹水戶之救助金發放一案之辦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院臺

經字第○九一○○五五四〇七號函。

- 二、本案本部（水利署）業依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九一〇〇四二二六七號函示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召開研商會議，並已依會議結論函報 鈞院鑒核在案。
- 三、案經 鈞院主計處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處忠六字第○九一〇〇七六〇九號函復略以：仍應由台南縣政府依法令規定，以其年度災害準備金或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支應。本部爰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經授水字第○九一〇〇五三三九二〇號函復台南縣政府，請其依 鈞院主計處函示原則辦理。

部長 林義夫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075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

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220201740 號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九六五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二○一七四○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復前糾正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整治、高莖作物剷除進度落後，及檢討該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庫洩洪是否合宜等審核意見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九一○○六四五四四號函。

院長 游錫堃

部長 林義夫

經濟部對本案函示調查意見之檢討再檢討改進執行情形表

調查意見	權責機關	檢討改進執行情形
<p>(一)為期減緩災情，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曾文溪堤防、護岸工程均未完成前，倘再遇類似颱風時，水庫究應如何調節洩洪及水庫運用規則有關洩洪部分是否合宜等，允宜再切實檢討。</p>	<p>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p>	<p>(一)有關倘再遇類似颱風時，水庫究應如何調節洩洪一節：曾文水庫防洪運轉係依據氣象報告、預測、掌握颱風豪雨動態、下游水情，配合水庫蓄水情況，調降水位預留防洪空間；且需兼顧水庫安全及蓄水效益，依運用要點規定調節水庫水位，並儘量減免曾文溪下游水患程度。由於天候狀況、降雨量多寡及時間、空間分配不均，依目前科技尚難有效精確掌握，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每次執行防洪運轉均以減緩曾文水庫下游水患目標操作，但如遇滿庫（曾文水庫為多目標水庫無法空庫或未降雨時即大量洩洪以增大蓄洪量）及長時間豪大雨情況時，其防洪效果相當有限，如本次納莉颱風即屬此種特殊情況，當時如不依規定執行防洪操作，恐危及大壩安全，將造成更大災害。倘再遇類似極端颱風時，該局仍宜依「曾文水庫運用要點」並參酌颱風動態、水庫之降雨量、進水量、水位，以及下游地區降雨、河川水位、堤防狀況等即時資訊，審慎適時適量調節洩洪，期在確保大壩安全之前堤下，儘量減輕下游洪水災害。</p> <p>(二)有關水庫運用規則有關洩洪部分是否合宜一節：九十年九月份之納莉颱風期間該局執行防洪</p>



調查意見	權責機關	檢討改進執行情形
		<p>運轉係依據「台灣省曾文水庫運用規則」規定辦理，查上述規則經該局重新檢討已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由經濟部以經授水字第○九一二○二一三五七○號令修正為「曾文水庫運用要點」，其中防洪運轉部分亦配合需要予以修正，修正之重點包括開始防洪運轉時機、洩洪放水量、最大容許放水量、可放水量、停止防洪運轉時機等等，已有更嚴謹規定，未來執行防洪運轉時將更為適切符合需要。</p>
<p>(二)為利瞭解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之後續興建進度，經濟部水利署就該溪尚未完工之堤防及護岸部分，應再積極檢討並將逐年（九十二年）計畫施作之堤防、護岸長度及預定進度等資料見復。</p>	<p>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p>	<p>(一)依據「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曾文溪待建堤防四〇、七〇〇公尺，護岸一二、九五〇公尺，經統計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止，已完成堤防二一、六二六公尺，達成完成率百分之五三·一四，護岸一、三五〇公尺，達成完成率百分之九·六八。</p> <p>(二)本溪尚未完成治理河段，本部水利署除將提列九十二年度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內，辦理堤防興建七五〇公尺、工程用地取得一、七〇〇公尺外，並擬於該署研擬中之河川資源環境總體營造計畫（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內，廣續提列辦理堤防一〇、四六二公尺，護岸三、六五〇公尺。至於執行後，尚有不足部分，本部水利署仍將繼續爭取經費研提計畫廣續辦理完成，以達到防禦一〇〇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預期計畫目標。</p>
<p>(三)為利了解高莖作物之後續剷除進度，就曾文溪行水區尚未剷除之高莖作物部分，應再積極檢討並將逐年（九十二年）計畫剷除之面積及預定進度等資料見復。</p>	<p>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p>	<p>(一)曾文溪高莖作物至九十二年度，尚未剷除面積約三七〇公頃，廣續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九十二年度擬剷除面積一〇六公頃，分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橋以下至河口間河段，面積約一一·五公頃，業要求使用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自行剷除，否則將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予以剷除。</li> <li>(2)麻善大橋以下至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橋間河段，面積九四·五公頃。</li> </ol> </li> <li>2.九十三年度擬剷除面積一五二·七公頃，擬剷除範圍為曾文溪二橋以下至麻善大橋間河段。</li> <li>3.九十四年度擬剷除面積一一一·五公頃，擬剷除範圍為二溪大橋以下至曾文溪二橋間河段。</li> </ol> <p>(二)上列擬剷除面積計三七〇·二公頃。</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52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案，仍請督飭台南縣政府切實依法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三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二二二九三○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20222930 號

主旨：監察院來函糾正，為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辦理曾文溪行水區內高莖作物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 22%；另臺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放納莉颱風淹水救助金，請本部督飭該府切實依法妥處一案，謹臚陳辦理情形如次，請 鑒察。

說明：

一、謹將旨揭事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

- 1.依據「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曾文溪待建堤防四○、七○公尺，待建護岸一○、九五○公尺，經統計自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止，已完成堤防二四、○七六公尺，達成率五九·一五%；已完成護岸一、三五○公尺，達成率一二·三三%。
- 2.曾文溪尚需施設保護工之河段頗多，目前囿於政府財政拮据，編列之防洪經費無法充裕配合，且工程用地經費過於龐大，用地取得過程亦頻遭民眾抗爭；因此，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只得就較急要河段，依年度預算編列及用地取得情形，分年分期提列計畫辦理。從九十年納莉颱風災後至九十三年度止，已投入約十二億元經費辦理該溪(含各支流)整治工程；至於待保護河段，該局仍將繼續依獲編列經費賡續完成。
- 3.本部水利署為配合政府推動「挑戰二○○八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研提「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因此曾文溪尚未完成治理河段，擬於該計畫內提列辦理堤防八、七六二公尺，護岸三、六五〇公尺；其中九十四年度預計辦理堤防工程一、五〇〇公尺，用地徵收二、〇五〇公尺。至於執行後尚有不足部分，水利署仍將繼續爭取經費研提計畫廣續辦理完成，以達到防禦一百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預期計畫目標。

(二)曾文溪高莖作物剷除作業

- 1.九十二年度已完成剷除河口至麻善大橋間高莖作物計一〇六公頃。（如期完成）
- 2.九十三年度預計剷除麻善大橋至曾文溪二號橋間高莖作物計一五二·七公頃。（預計九十三年底完成）
- 3.九十四年度籌款辦理曾文溪二號橋至二溪大橋間高莖作物之剷除作業，其面積約一一一·五公頃；如上開剷除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則所報曾文溪高莖作物剷除計畫即告全面完成。

(三)督促臺南縣政府發放納莉颱風淹水救助金

- 1.本部水利署曾三度邀集臺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到署協商，並二度行文臺南縣政府督促該府依規定發放淹水救助金，惟該府均以財源短絀為由，延宕至今仍未辦理。臺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針對「災害防救法」及「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部分條文函請 鈞院轉陳司法院釋憲，案經 鈞院交內政部研議後，獲致「請經濟部積極協助臺南縣政府申請補助淹水救助金之差額」之決議。

- 2.本部水利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等單位協商，決議如下：

(1)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通盤檢討曾文溪治理計畫、區域排水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之整體排洪關係，並請臺南縣政府配合辦理。

(2)院長針對潭美颱風淹水救助金之發放問題曾指示由相關部會協調辦理，內政部曾就該案給予專案補助；本案淹水地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屬內政部管轄範圍，惟經濟部依據「災害防救法」為水災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故部分事權具有重疊模糊之情況，請臺南縣政府提案逕送水資源協調會報協調辦理。

(3)八十三年寶莉颱風曾造成臺南縣大內鄉地區嚴重淹水災情，曾文水庫管理局曾以無過失補償方式發放淹水救助金；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援引前例報請專案補助納莉颱風淹水救助金，該案雖經函復應依照相關救助標準辦理為宜，惟是否尚有檢討餘地，請南區水資源局研復。

3.前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1)通盤檢討曾文溪治理計畫、區域排水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之整體排洪關係已納入本部水利署九十四年度計畫內檢討辦理。
- (2)臺南縣政府已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提案送交水資源協調會報會前會討論，惟部分權責尚待釐清，且所提需求不夠具體，本案已洽臺南縣政府修正後提案送十二月底擬召開之水資源協調會報。
- (3)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審慎研議後，業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函復臺南縣政府，略以，以無過失補償方式專案補助淹水救助金不具可行性，仍請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為宜。

4.本案擬於水資源協調會報召開後，再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部將持續追蹤上述各項工程辦理情形，並督飭與協助臺南縣政府儘速依法發放納莉颱風淹水救助金。

部長 何美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211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84 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 7 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

分別完成 36%及 10%，核與該溪原規劃 10 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 88 年 2 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 497 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 3 年，僅完成剷除進度 22%；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請賡續督導並協助台南縣政府依法覈實辦理本案淹水救助金之發放，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2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4 年 5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4005441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400544180 號

主旨：鈞院函請本部督導並協助臺南縣政府補發納莉颱風淹水救助金一案，謹臚陳最終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納莉颱風造成曾文溪沿岸鄉鎮發生嚴重淹水災情，臺南縣政府於災後隨即發放淹水救助金，惟核發金額未達「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6 條規定之災害救助金額，遂衍生受災戶及有關民

意代表四處陳情抗議之情事。該案業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由鈞院交下，請本部督導並協助該府補發淹水救助金之差額。

二、歷經 4 年多來之努力，本部曾多次行文及邀請該府開會協商，該府現已突破財政困境，並於 94 年 2 月 22 日以府社助字第 0940037804 號函請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補發淹水救助金差額之相關作業（如附件），目前已進行至經費核銷之作業階段。

三、鈞院交辦事項已辦理完竣，擬請解除列管。

部長 何美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0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126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

，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二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一、關於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衍生管理權責不清而未能有效遏止砂石非法堆置情事，洵有未當一節：

(一)台灣地區中央管河川，其上、中、下游已治理規劃完成河段，本部水利署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下，皆已辦理河川區域勘測公告，至上游未規劃治理河段（含支流），雖屬較未開發區河段範圍，惟為利管理，該署爾後將列為重點工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勘測公告事宜。

(二)本案有關大安溪士林壩至梅象橋間之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該署已編列預算於九十二年度辦理勘測並執行中，預定年度內辦理完成並經審查後公告，以確定該河段之河川區域，釐清管理權責。另於未公告期

間該署第三河川局已將該河段列入巡防取締查察重點區域，如察覺有不法情事，將依規定查處，以維護國土完整。

二、關於水利署對於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以明權責、而杜爭議一節：

(一)該河段堆置之九堆土石堆，其處理權責業經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邀相關單位會勘後釐清確認，其中編號第二、六、九號土石堆應由該局負責處理，編號第一、三、四、五堆則由苗栗縣政府負責處理，另編號第七、八號土石堆則由台中縣政府負責處理，目前正由上開單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查處中。

(二)有關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段，為免相關河川局依現行「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認定其管理範圍時，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管理機關發生未能釐清管理權責之爭議，本部除將於修正「河川管理辦法」時，考量將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等納入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河川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一併研議外，將請各河川局依上開規定認定河川管理範圍時，應邀請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會勘，以確實釐清管理權責。

三、關於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核有怠失一節：

(一)大安溪士林壩以上河段苗栗縣轄內非法堆置之土石堆共計有六堆，經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辦理會勘後認定，其中

第一、三、四、五堆位於河川區域外山坡地保育區原住民保留地，屬苗栗縣政府權責，前述編號第三、四、五號土石堆係於原苗栗縣政府核准之河川土石採區採取土石後堆置。該堆置行為係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苗栗縣政府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規定予以行為人處分並督導限期清除。惟第一堆土石迄今無人出面認領，致無法依法查處，該府近期將公告招領，倘無人認領將予公開拍賣限期清除。

(二)本案大安溪上游段土石堆曾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電話紀錄向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指示略以：「……雪山坑溪與大安溪匯流口之土石堆因牽涉刑案，暫時不得清運……鎮鋸砂石廠為清運大安溪上游之土石，因牽涉刑案問題不得准其施設便道」，案經苗栗縣政府另案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請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相關土石是否准予清除，以為後續處理之依據（副知監察院在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384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

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導所屬繼續辦理彙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七二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

- 一、針對各中央管河川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調查及公告河川區域乙節，水利署僅稱將列為年度施政重點編列預算辦理之，未見採取具體作為。為求落實，宜請該署先行瞭解各中央管河川尚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河段及其相關區位之發展現況，並序列其勘測、公告之優先順序及預定進度，俾為逐年編列預算進行詳細調查之參據：

查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就其上、中、下游已治理規劃完成河段，本部水利署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下，皆已辦理河川區域勘測公告，至上游未治理規劃河段（含支流）尚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河段，雖屬較未開發區河段範圍，惟為利管理，本部水利署將依調查意見，將上項河川區域勘測工作列為該署以後年度施政重

點積極編列預算，依各河段發展狀況逐段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勘測公告事宜，以釐清管理範圍與權責，俾有效遏止非法及維護河防安全。案經本部水利署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經水勘字第○九二五○一六七七○號函檢陳「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一覽表」，函報 貴院在案。

- 二、水利署所復將於修正「河川管理辦法」時，考量將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納入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一併研議，俾確實釐清管理權責乙節，應請將預定進度及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本部水利署已將有關「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納入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意見納入目前研修中之「河川管理辦法」一併研議，預計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可完成相關修正事宜。

- 三、苗栗縣政府所復，針對轄內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橋間，堆放之編號第一、三、四、五號砂石堆，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處分行為人並督導限期清除乙節，應請將後續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前述大安溪上游編號第一號砂石，苗栗縣政府將於近期派員檢測數量及公告招領，倘屆時無人出面認領，該府將予公開拍賣強制清除。至編號第三、四、五號砂石堆，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會同水利署河川勘測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土石所有人前往指界完畢檢測數量中，該府將依檢察署指示辦理。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585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六七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五一六九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202516950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本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

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請本部切實辦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前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案，陳復如說明，謹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院臺經字第○九二○○五○七二○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六七二號函及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水三管字第○九二○二○一三九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本部水利署業已查明各中央管河川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及其相關區位之發展現況，並提報「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一覽表」，序列其勘測、公告之優先順序及預定進度等，尚稱允適，惟為求落實，仍請按季彙整實際辦理情形見復一節，謹檢陳九十二年度第三季(至九十二年度九月底止)「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一覽表」一份。
  - (二)有關本部水利署所查復將於修正「河川管理辦法」時，考量將計畫用地類別或土地使用編定，納入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一併研議，且預計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可完成相關修正事宜，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彙復一節，查經研議結果，有關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之河川管理辦法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將修正為「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另該規定條次則變更為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本案「河川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一八四○號預告在案。

(三)有關請一併將本部與苗栗縣政府會商經過（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見復一節，查本案編號第一至六號砂石堆之主管權責劃分係由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會同苗栗縣政府人員於大安溪現場會勘後作成結論：「編號一、三、四、五號土石堆由苗栗縣政府秉管理權責負責處理，編號二、六號土石堆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秉管理權責負責處理…」，謹檢陳上開會勘紀錄一份及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府建水字第○九二○○一五五○六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府建水字第○九二○○五三八四六號函影本各一份。

部長 林義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090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

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三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 一、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提報九十二年度第三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一覽表」，僅有偶數頁一節：  
經查原案之附件「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一覽表」均以正反雙面方式複印，所缺奇數頁，應係於翻印時以單面影印所致，為免發生同樣問題，所送資料將以單面印製。
- 二、關於濁水溪水系之陳有蘭溪上游段、沙理仙溪、彩虹溪等九十年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據復迄今仍辦理勘測審查中，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完成審查並予公告一節：  
濁水溪水系之陳有蘭溪上游段、沙里仙

溪、彩虹溪、塔羅蠻溪、馬海僕溪等九十年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將俟「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報院修正發布後，即辦理公告。

三、關於開發現況屬已開發且人口聚集之蓬勃發展鄉村區、社區、農業區及部落等之河川區域，允宜優先辦理勘測審查並儘速公告，以維護河防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查屬前列開發現況之部分河川區域例如：急水溪水系之六重溪、仙草埔溪，秀姑巒溪水系之三笠溪、阿夜西溪等，其規劃勘測期程分為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間，允宜併予提前辦理勘測審查。請經濟部水利署通盤考量後規劃辦理一節：

經查中央管河川已治理規劃完成河段，經濟部水利署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下，皆已辦理河川區域勘測公告；至上游未治理規劃河段（含支流），雖屬較未開發區河段範圍，惟為利管理，經濟部水利署已將上項河川區域勘測工作列為以後年度施政重點積極編列預算，依各河段發展狀況逐段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勘測公告事宜，並列管追蹤，以釐清管理範圍與權責，俾有效遏止非法及維護河防安全。經檢討預定辦理年度已調整為三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辦理完成。

四、關於請經濟部水利署賡續列管中央管河川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勘測、審查等相關工作辦理進度，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監察院，以求落實一節：

將遵照辦理並按季陳報，謹檢陳「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一覽表」更新資料一份供參。

五、關於將修正「河川管理辦法」，增列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乙節，應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監察院一節：

查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係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並經修正調整為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或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

六、關於苗栗縣政府前函復稱該次會勘結論顯係誤會，該六處砂石堆之管理權責皆屬經濟部水利署云云，實無視既存事實，猶飾詞卸責，確有可議。仍請苗栗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自行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以肅官箴，並昭炯戒一節：

經苗栗縣政府查復表示，大安溪上游段非法堆置之土石堆因涉刑案，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指示暫緩清除，俟同意清除後，該府將依規督導清除。至該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核有未當，相關失職人員應予議處案，則正由該府相關單位核處中，將俟查處完畢後另行陳報，影附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五日府建水字第○九三○○○九九一三號函一份，請 卓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239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前糾正：經濟部

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復如「說明二」仍囑督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三二二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一、關於濁水溪水系之陳有蘭溪上游段、沙理仙溪、彩虹溪等九十年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其公告作業後續辦理情形如何？及經濟部水利署自行列管中央管河川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勘測、審查等相關工作辦理進度，均請於辦理完竣後見復一節：

- (一)查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勘測計畫，至本（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已審查通過尚待公告者，有二十二條支流河川，包括陳有蘭溪上游段、沙理仙溪、彩虹溪等，因配合修正中的「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該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位，係指重現期距為二年之洪峰流量對應之洪

水位。所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係指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一定限度範圍後之區域」，審查通過之勘測成果資料內之水文分析，係以二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對應之水位作為尋常洪水位之河川區域勘測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爰召開會議作成結論：目前河川區域勘測成果已審查通過者，將俟「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再辦理公告。

- (二)有關「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經濟部已完成跨部會研商，將俟審查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三)檢送近期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辦理情形一覽表各一份（略）請參考。

二、關於苗栗縣政府自行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應請將後續核處情形見復一節：

苗栗縣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如下：

- (一)葉志航一申誠一次（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
- (二)吳正嚴一記過一次（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河川駐衛警一已離職）。
- (三)劉家智一申誠一次（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技工）。
- (四)林敏忠一申誠一次（苗栗縣政府民政局，課長）。
- (五)邱鎮欽一申誠二次（苗栗縣政府民政局，技士一已退休）。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48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督促所屬就「說明二」，於辦理完竣後將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四五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二二四二四○號函。

院長 游錫堃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32022424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

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敬悉。仍請督促所屬就「說明二」，於辦理完竣後將結果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三八一二三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六四五號函辦理。
- 二、大安溪管理權責不清相關事宜：有關河川管理範圍認定原則，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調整修正為「河川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經本部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五二二二八○號函陳報 鈞院，並經 鈞院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九○一二號函覆監察院。
-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一節，業經該府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計有課長二人、承辦人三人計有五員各一至二次申誠，經 鈞院以九十三年六月一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二三九四○號函覆監察院。
- 四、本案有關濁水溪水系之陳有蘭溪上游段、沙里仙溪、彩虹溪等九十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請廣續辦理其公告作業一節，因前水利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研擬修正中，恐公告後影響人民權

益，應俟該細則發布後再辦理河川區域公告。經查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鈞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故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即可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完成公告。

部長 何美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042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仍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3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4 年 1 月 27 日經水字第 094025500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094025500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

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一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4 年 1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80005 號函轉監察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業於 93 年 11 月 26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320224330 號函陳報 鈞院。
- 三、至有關請廢續辦理濁水溪水系之陳有蘭溪上游段、沙里仙溪、彩虹溪等 90 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公告作業，並俟辦理完竣後檢附相關公告影本見復一節，查上開河段本部業於 93 年 11 月 23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320224230 號公告在案，檢陳本部公告影本 1 份，併請 鑒參。

部長 何美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經濟部、省自來水公司等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46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 3 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30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5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關於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核有違失一節：

(一)經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協調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辦理情形說明：

1.本計畫淨水場用地設置於河川新生地，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87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前「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投資開發，並於取得土地產權後，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向該處申請價購。惟精省後，前「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改隸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以下簡稱「新開局」），本計畫所需用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0 年 2 月 22 日函示，依規定應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向該局申請讓售後，方委託新開局代為開發，不能由新開局向該局申請讓售並投資開發後，售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2.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因 91 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恐計畫延宕，爰提報內政部並於 90 年 7 月 16 日報院，請准於依原規劃辦理。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19 日函示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略以：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新開局不能取得堤防興建

後所產生之新生地，並據以出售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本案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先予評估，擬具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之，至於堤防興建後產生之國有新生地，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如有需要，可依法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讓售。至此河川新生地開發方式始告確定。

3. 有關淨水場用地開發，於規劃、審查、開發案送審階段，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皆全程積極參與，並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其延宕主要係精省後新開局隸屬及職掌有所調整，新生地之開發經費無法先行投資後讓售歸墊。

(二) 前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於精省改隸內政部後，河川新生地等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依法不能取得堤防興建後所產生之新生地，並據以出售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惟本案係精省前報行政院核定辦理之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 2 月 22 日及行政院 90 年 9 月 19 日函示意旨，均建請需地機關先行價購土地，方可辦理後續開發作業，惟需地機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因預算編列困難及無法支付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購地款及另再支付新開局土地開發成本，致使土地處理程序產生疑義，新開局爰以原計畫推動者之角色，協商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報行政院裁示，惟經核示仍須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並因新開局該年編列土地開發預算亦遭刪除，因此無法協助台

灣省自來水公司續辦本案，並非漠視「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

(三) 本案嗣經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2 日函示略以：「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原係配合「建民水庫工程計畫」之供水計畫，原規劃於 91 年完成後先行供水，建民水庫完成後作為與水庫聯合運用之一環，今建民水庫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已核定停建在案，且經濟部表示本計畫已施工完成部分，均已納入區域管網通水，並無投資浪費之疑慮，爰此，請經濟部停止本計畫之進行辦理決算。並應研提中部地區之新興供水計畫（即建民水庫之替代計畫）報核。

(四) 柑子林取水口係為配合自來水供水計畫先期送水，屬已完成設施，並不列入柑子林取水口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內，上揭設施於 86 年開工，87 年 9 月完工，經費 1,255 萬元由省庫支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送水管(三)之一工程費 8,893 萬元，屬於道路施工之共同管線，其埋設路線因與中二高有競合關係，需部分共構，且需配合施工，如未能配合中二高工程辦理施設，將來柑子林水源之送水管勢需改變路線，其所增工程費及施工變數將甚大，目前雖因柑子林淨水場奉行政院核定暫停興建，未來烏溪水系之水源計畫仍需利用此處水源，已完成之工程亦可接續使用，不致造成經費之損失。

(五) 鑒於建民水庫奉核停建，經濟部提報之修正計畫，原建議採分期開發

方式，利用已完成之柑子林取水口取水，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以購買私有地方式，於 96 年 9 月完成 30 萬噸之淨水場，以有效利用水源，俟建民水庫替代開發計畫報核後，再視需要擴建淨水場至原 50 萬噸之計畫目標。惟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2 日核示：請經濟部停止計畫之進行辦理決算。並應研提中部地區之新興供水計畫（即建民水庫之替代計畫）報核。

(六)由於水資源調查規劃及辦理環評、計畫報核等工作有一定程序及時間，並非一蹴即成，經濟部已展開規劃，將於 2 年內完成烏溪、濁水溪水源開發規劃，擬定優先辦理烏溪雙溪嘴攔河堰及大度攔河堰，現正依規劃成果辦理烏溪雙溪嘴攔河堰環評工作及大度堰後續工程規劃、整體環境計畫中；俟建民水庫替代開發計畫報核後，再俟需要擴建淨水場至原計畫目標，則將無閒置工程設施及部分管線等問題，且為因應彰濱工業區開發需求及鹿港地區用水，亦配合修正計畫中由彰化第三淨水場每日聯管調度供水 4 萬噸，及由台中系統連接每日支援水量約 12 萬噸，加以彰濱工業區分期開發需水量因尚未飽和，目前調度尚能供需平衡，俟前揭建民水庫替代開發計畫報核後，再擴建淨水場至原計畫目標，仍可達成預期增加供水目標。

(七)行政院並於 92 年 12 月 9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修正計畫，同意持續辦理前已發包之「南投－竹山間之送

水管」及「彰化－鹿港間之送水管」，其餘未發包部分則全部終止，期程修正為 5 年半（89 年至 94 年 5 月），總經費修正為 19.87 億元。因已奉核停止興建淨水場工程，淨水場用地之取得期程，已無預計需延宕至 94 年底之情事，特予說明。

二、關於新開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 3 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均有違失一節：

(一)前已敘明本案係精省前已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之計畫，精省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 2 月 22 日及行政院 90 年 9 月 19 日函示意旨，均建請需地機關先行價購土地，方可辦理後續開發作業。新開局因奉行政院核示仍須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及因編列土地開發預算亦遭刪除，因此方無法協助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續辦本案，並非漠視國有財產法令規定。

(二)另新開局為辦理淨水場所需用地開發，須辦理區域計畫審議，係開發必須之先期作業，並無虛耗費用辦理可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委外技術服務作業情事。

三、關於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



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怠失一節：

(一)經查本計畫興建規模修正後大幅縮減，係因應建民水庫停建，而建民水庫替代方案及烏溪整體水資源規劃尚需時間完成，故目前乃暫時縮減緩建，而未來中部地區水源開發，仍將使用烏溪柑子林水源與取水口。

(二)關於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因計畫開始初期，開發用地及需地單位均持續辦理中，至 91 年 4 月 29 日新開局函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有關本開發計畫是否尚需由該局賡續辦理，並經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 91 年 5 月 22 日函復仍請該局繼續辦理開發，必要時該公司將協助辦理各項手續等等，均屬土地開發辦理之過程。新開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洽商土地取得發生困難，經濟部水利署於 91 年 6 月 10 日及 10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議，協商「柑子林淨水場用地」取得事宜，並據以陳報修正計畫，迄行政院核示停止計畫為止，經濟部已積極協調處理土地取得問題。

(三)另查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內政部 89 年 7 月 29 日核准、環境影響說明書 90 年 3 月 8 日同意備查、用地變更 90 年 1 月 20 日有條件通過。依據行政院 90 年 9 月 19 日函示：本案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先予評估，擬具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之，至於堤防興建後產生之國有新生地，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如有需要，可依法逕向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辦理讓售。內政部營建署即於 90 年 11 月 28 日主動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開會協商並決議：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編列購地及開發經費，協調國有財產局研析其可行性及淨水場用地取得方式。綜上，內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即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商會議，且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仍請新開局繼續辦理，在未正式報院核定終止本計畫之前提下，內政部已主動協商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且本案用地開發程序業已審查完竣。故內政部於兼顧開發進程實務需要，及因精省轉變規定情況下，已主動輔導開發計畫相關審議作業及相關協調情事，後續用地取得問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因預算編列困難，無法支付購地款及支付新開局土地開發成本，致使土地處理程序產生疑義，非內政部之權責；另新開局對於所經管不保留公用土地，業已陸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中，故內政部並無延宕用地開發期程。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健保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未要求各分局遵循，致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選定醫院未以公開方式為之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044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8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02 號函。
- 二、影送本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28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4000367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

，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糾正事由及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有關「健保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乙節：

說明：經交據健保局查復如下：

- (一)按自主管理係該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訂定，醫院卓越計畫則係該局與醫院總額受託單位協商後推動。健保局各分局及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各分會，確曾考量各區實際執行狀況另作規劃，因此，各分局執行情況並不相同。
- (二)健保局 93 年 4 月 23 日召開「93 年醫院總額業務執行討論會暨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與會者討論後作出結論：有關卓越計畫之執行模式，尊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各分會之共識，採分區管理、自主管理之方式辦理，各分區可因應轄區實際醫療需求，調整醫院卓越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方案。

- 二、「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均欠允當」乙節：

說明：經交據健保局查復如下：

- (一)按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台北分會前於 9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第 2 次會

議，與會者已達成本分區（台北分區）93 年下半年併行實施卓越計畫及自主管理方案之共識（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提報 93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確認時修正如附件 1），並授權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決定相關細節，該小組馬上於 93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會議之結論為：本分區（台北分區）採兩案併行制，除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另有規定時再另案處理外，各院不得再提異議（附件 2）。

(二) 健保局對後續所引發之爭議，將記取實務上之教訓，作為以後處理參考。

三、有關「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顯欠允當」乙節：

說明：經交據健保局查復如下：

(一) 查在 93 年以前，健保局各分局即有實施自主管理案例，也是依據上述法規所實施之作業，93 年辦理自主管理方案之際，一方面情勢上已有許多變化，他方面在當時亦因考量醫療費用管控層面，而決定將實施之順序由大型之醫院先行開始，然後依序協商，逐層推動實施，加上推行之後，又值卓越計畫開始研訂，即將公告實施，以致不及擴大至各類型之醫院，經檢討此種情形雖屬於不可預料，但仍應盡量避免，方不致遭致非議，以後當記取教訓，不再犯同樣疏誤。

(二) 另由於 93 年期間，因配合分區共

管，致造成自主管理或卓越計畫之執行與處理，常出現不一致之情形，健保局除遵照糾正案之意旨，深切檢討之外，並已決定 94 年開始，各項醫療給付措施，也將朝向一致性之原則辦理，且將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訂為最高執行目標。

四、結語：

不論是醫院自主管理或卓越計畫之設計，除為減少醫療浪費，強化專業自主外，均期透過計畫性規範，由醫院自發性配合政策提出營運計畫，有效運用健保資源，並達醫療體系改革之目的。然由於醫院對總額支付制度尚屬適應期，又面臨 SARS 風暴後醫療服務提供者行為之改變，諸多改革措施尚未周延，造成醫界之疑慮，本署與健保局已積極檢討。對於 94 年醫院卓越計畫，本署已請健保局以醫院提升品質為導向，於第 1 季與醫界共同檢討，秉持下列精神訂定符合目標之執行方案。

- (一) 醫院自主，醫院自己提卓越計畫，由專家審定。
- (二) 資訊公開，卓越醫院定期提報品質指標。
- (三) 同儕評鑑，由執委會及專家學者評核執行成效。
- (四) 季後核獎，達到品質目標的醫院才有給付保障。
- (五) 回墊一般，未達目標原卓越保留款納入總額分配。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對外收費營運，致設施閒置，投資效能不彰等，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23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16 號及 4 月 21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79 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彰化縣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核有違失部分：

- （一）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逾 10 年，未進行對外營運，係因當時彰化縣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甚少，而該公所對於停車場委外經營業務不甚瞭解，以致遲未辦理停車場委外收費業務。民國 90 年該公所提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委託民間辦理，因當時地點仍屬較為偏僻、當地未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取締，雖自 90 年 9 月 14 日、10 月 5 日、10 月 24 日及 91 年 3 月 29 日辦

理 4 次委外經營招標，惟均告流標，其流標原因經檢討為設備老舊維護費高、僱用人員需龐大經費支出，該公所經評估停車場之營收不敷支付僱用管理人員及繳納地價稅，以致荒置。

(二)現今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已逐漸熱絡，基地緊鄰和美鎮之政經中心，為求改善交通及停車空間，並達到本停車場興建之預期目標，和美鎮公所已於本(94)年 2 月 16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應立即申請營業登記證及委外營運招標業務，以促成停車場早日對外營業。該公所現正進行招標委託民營，如無法決標，該公所將以自營方式經營管理，並預定在本年度內正式對外營運。

二、有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核有不當部分：

和美鎮公所對於本案之缺失事項，已積極檢討改善，為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案件，該公所將確實衡酌地方發展需求、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運作，並詳細分析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

三、有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核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審計部彰化縣審計室於 92 年 6 月 5 日查核和美鎮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無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帳，且未依事務管理手冊登記相關財產帳一

節，該公所已於 92 年 7 月 24 日辦妥財產登錄及借用手續。

(二)有關本案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佔用，設施遭到破壞一節，對於設施損壞部分，已經全部修復完成，並將停車場內外，予以加固格鋁隔離，在未營運前，白天該公所已加強管制人員車輛出入，晚間則請派出所派員加強巡視，避免爾後設施遭人佔用及破壞。另該公所已對原承辦員謝技士○○予以懲處處分。

四、有關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核有怠失部分：

(一)本案之規劃及興建係於 80 及 81 年間辦理，並於 82 年完工，當時由彰化縣政府工務局負責，84 年 5 月以後由彰化縣政府建設局承接。彰化縣政府主管停車場業務期間，為加強停車場之督導考核，於 93 年間辦理「公共停車場（塔）安全及營運管理查核」，並組成「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實施聯合查核」，分 2 階段至縣內公共停車場實施聯合查核，共計 32 處停車場，因轄內停車場眾多，將逐年分批查核。

(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業於 93 年 7 月 1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3012121243 號函請和美鎮公所針對彰化縣審計室所指缺失情事，儘速妥善處理並改善在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460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 2 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投資效能不彰，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等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案經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是否業經依照原定計畫完成，囑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彰化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8 月 26 日(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015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7 年 10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4955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彰化縣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查復書

關於彰化縣政府 94 年 5 月 18 日府觀運字第 0940089048 號函檢送之本案停車場查復書中敘明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已預定將該停車場於 94 年度開放使用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經交據彰化縣政府 97 年 9 月 30 日府工運字第 0970198169 號函查復如下：

- 一、「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業由和美鎮公所於 94 年 11 月委託聯友企業社經營，委託經營期間自 9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0 日止（契約書影本如附件 1

，營運實況相片如附件 2），履約期滿前將續辦委外經營招標作業。

- 二、和美鎮公所已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俟縣府審查核准後即可發證。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辦理高等法院檢察官彭○○、李○○是否違法，認事用法前後不一，又辦理彭員免兼調查局政風室主任作業，行事草率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5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 09573 號

主旨：關於貴院糾正：法務部為法務主管機關，於辦理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彭○○、李○○二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事用法前後不一，有失謹慎，同時於辦理彭員免兼調查局政風室主任作業上，行事草率，均有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五四號函。
- 二、抄附法務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 法務部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本案本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處理過程確有疏失，除已嚴予告誡嗣後不得再有類似疏失發生外，並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部第八二四次部務會報提示各單位：為提升公文品質，希各單位主管加強有關核稿、複閱等工作。日後，將督促各單位主管確實依前揭提示辦理，並責由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應確實掌握主管之法規，並謹慎公文用語。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經原提案委員黃委員武次以：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並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核閱在案。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南投縣）

巡察組別：第 6 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

巡察地區：南投縣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巡察秘書：黃○芬、朱○耀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8 日上午至南投縣議會拜會秘書長，接著至南投縣政府聽取該府簡報，瞭解辛樂克及薔蜜颱風造成災損情形及相關重建計畫暨執行進度；下午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19 案後，前前往草屯鎮視察人文觀光廣場，瞭解其規劃

興建、使用管理之缺失，及其後閒置之原因；嗣再赴南投市婦幼館瞭解相關社會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29 日上午先後視察草屯鎮烏溪橋、國姓鄉昌榮橋、埔里鎮牛眠橋及眉溪、南港溪破堤造成兩岸農田災損情形，並聽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等有關單位簡報相關工程之復建、重建規劃執行情形；下午則轉赴仁愛鄉視察南豐村災損及復建執行情形，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及仁愛鄉公所進行簡報，並於南豐村村辦公處與當地村民座談，實地瞭解當地居民之心聲。

二、接見人民陳情 3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南投縣政府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災損情形及重建計畫：

林委員鉅銀：

一、辛樂克及薔蜜颱風重創南投縣，包括橋樑、道路、堤防等受到嚴重災損，尤其是廬山溫泉區遭土石流肆虐，讓人心驚膽戰。李縣長在 921 地震時，擔任南投市市長，對救災復建工作績效卓著，現在主持縣政，對於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災後之處理，個人對其寄以厚望，但縣府在人力、物力上均相當缺乏，財務上亦有很大缺口，不知對迫切亟待處理之重建工作，有無擬訂計畫？有無須本院協助之處？請不吝提出，本院將於中央巡察時，反映縣府之意見，請行政院重視地方之需求。

二、財政困難係各縣市政府之痛，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問題，請提供具

體意見，本院將於中央巡察時，列入巡察重點，以澈底解決地方財政上之困境。

三、力行產業道路為霧社至梨山唯一道路，且為連接南投縣及台中縣之重要戰備道路，其修復、維護須由地方負責，相當不合理，且易造成地方財政沈疴，有關縣府建議將力行產業道路提升為縣道，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維修之意見，請提供具體資料，本院將適時向中央反映。

四、有關搶險、搶修經費係以復建經費核定經費總額 5% 上限範圍內設算額外補助乙節，縣府之實際困難為何？請以書面提案具體說明。另關於廬山地區之治理，中央重疏濬輕治理，縣府認應以治山為主，以及土石再利用等問題，請作成具體提案，本院將透過調查意見或中央巡察機會，督促行政院予以改善。

五、關於河川治理之權責劃分問題，是政府幾十年來存在之問題，應思考如何自困境中突破，從制度面加以研究，否則上游不整治，下游不管如何疏濬，仍舊解決不了問題。目前廬山地區的業者及老百姓的困境，不知縣府有無有效的配套方案？

六、關於信義鄉豐丘明隧道崩塌事件，縣府對於罹難者家屬，有無協助善後及研究申請國家賠償事宜？有無釐清是否有行政、工程疏失及違反水土保持情形？

七、鹿谷小半天明隧道因 7 月間卡玫基颱風受創崩塌封閉，公所另闢河床便道讓民眾進出，不料辛樂克颱風來襲時，便道遭沖毀，交通再度受影響，地

方民眾曾提出「改道遷建」及「興建高架道路」避開崩塌區域的建議，縣府是否認為可行？如何處理？

八、薔蜜颱風時，豪雨不斷，水保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其中以南投縣形勢最嚴峻，共有 106 條，占全台 4 成多，請問縣府如何監控？防災應變中心能否適時偵測提供最新資訊，並通知危險區域民眾進行防範避難措施？

九、在仁愛鄉同屬過度開發、違建林立的清境地區，讓人不禁擔心，清境是否會是下一個廬山？請問清境地區是否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能否抵擋豪雨的侵襲？

洪委員德旋：

一、台 14 線從埔里到霧社有 6 處大崩塌，目前修復情形如何？廬山地區溫泉橋之維護係屬何單位負責？

二、南投縣境內有 10 座老舊橋樑，分別是埔里鎮大龍橋、埔東橋，中寮鄉和興六號橋、福長橋及中山橋，竹山鎮行正橋，仁愛鄉投 85 線公路上的無名橋，國姓鄉國姓橋，信義鄉涵碧蘭橋，鹿谷鄉投 55 線公路上的無名橋，前開橋樑是否均屬縣府管轄？2 次颱風有無任何災情？目前修復情形如何？個人希望能通盤瞭解老舊橋樑，屆時將在調查意見中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三、位於鹿谷鄉的清秀橋，橋齡超過 50 年，地方爭取改建已 10 年，仍未確定，原因何在？是否因經費問題？處理情形如何？此 2 次颱風有無災損？清秀橋是重要觀光幹道橋樑，萬一斷橋事件出現，傷亡將十分慘重，縣府應儘速規劃整建清秀橋。



貳、實地視察草屯鎮人文觀光廣場及南投市

婦幼館概況：

洪委員德旋：

- 一、簡報中提到人文觀光廣場於 91 年間配套措施中斷，所謂「配套措施」係何所指？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於 95、96、97 等 3 年，共輔導多少個案？協會派駐之工作人員有多少人？縣府每年補助多少經費？補助經費項目為何？是否個案另有補助？縣府有無要求其工作內容？是否以每年服務之人次編列補助費用？補助經費中有無區分人事費多寡？工作內容是否包括所有輔導項目在內？

林委員鉅銀：

- 一、人文觀光廣場造價經費達 7,694 萬元，屬重大建設工程，規劃設計時何以未作整體效益評估，造成閒置浪費情事？未來如何避免？
- 二、人文觀光廣場違失情節重大，僅懲處承辦人、課長，且均已退休，懲處結果又僅申誡了事，決策階層均未予以懲處，似有規避責任之嫌。
- 三、人文觀光廣場耗資 7 千餘萬元，卻無法符合地方需求，各項設計一再追加、變更，如今縣府擬將廣場攤位報損拆除，是否意味當時之投資全部報廢？是否已無其他替代方案？有無可能結合兩側農園，利用現有設施發展特色農業休閒區？另作簡易休閒運動設施是否不再發生閒置浪費情事？
- 四、人文觀光廣場攤位驗收合格迄今僅 6 年，即發生嚴重剝落及塌倒情形而須辦理報損，財產管理人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五、縣府辦理婦幼館興建工程，全部工程費高達 1 億 352 萬餘元，卻一再違反工程會函頒之各項行政命令，如水電工程未分開招標或允許共同招標、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發包及招標文件未上網公開展覽，事後卻以「當時承辦人員已離職，未依規定辦理之原因已無法查證」聲復，顯漠視中央法令規定，是否係有意規避，隱匿實情？請加以說明。

參、實地視察草屯鎮烏溪橋：

林委員鉅銀：

- 一、烏溪橋為 40 幾年的老舊橋樑，921 地震災損時，公路總局修復 P1-P8 橋墩，辛樂克及薔蜜颱風後，預計改建 P9-P15 橋墩，請問橋面有無受損？其次，9、10 月的檢測資料表中記載「P9 伸縮縫有微量上下落差，P12 伸縮縫有左右平移」，情況相當嚴重，如何處理？又資料表中記載「須補強」，而在附記事項中卻僅是「委由得標廠商每日進行監測」，似有矛盾；所謂補強，應是提出修補計畫，監測則是觀察而已，公路總局應再詳細瞭解。此外，伸縮縫有微量上下高差及左右平移現象者，原僅記載 P9 及 P12，但卻於附記事項中記載 P5 亦有此情形，前後並不一致，實情如何？請公路總局深入瞭解後妥善處理。
- 二、P9-P15 橋墩改建完成後，是否仍會因上游挖取砂石，而造成橋樑之受損？此涉及河川管理之權責，應加強與水利署之橫向協調。跨河構造物之安全維護，有賴相關機關之配合，請問有無聯繫會報之機制？多久開會一次？層級如何？

洪委員德旋：

一、是否斷層帶上之橋樑均有如同烏溪橋之問題？

二、橋樑常因水流之沖刷而造成左右位移，可否施作工程以改變水流方向？以水位警戒線作為封橋之標準，有無科學根據？

肆、實地視察國姓鄉昌榮橋：

林委員鉅銀：

一、簡報中提到昌榮橋災害成因之一為橋墩基礎深度不足，請問該橋墩多深？

二、以目測方式進行檢測，相當不科學，可否調閱所有老舊橋樑之基本檔卷資料，詳細瞭解當初橋墩之深度為何？與目前的落差多少？並實際探測老舊橋樑的現況，以作為維護橋樑的根據。

洪委員德旋：

一、請問有無南投縣境內老舊橋樑的橋墩基本資料？過去有無發生洪水淹過橋面之情形？簡報中提到 90 年至 95 年共計 6 年期間，監測結果均未見橋墩基礎及河床有明顯沖刷或變化，難道無法從外橋風化之表象警覺到橋墩裸露造成之危險？縣境內還有多少橋樑有此情形？

二、請問在不知橋墩深度為何之情形下，如何判斷該橋樑是否安全無虞？

伍、實地視察埔里鎮牛眠橋：

洪委員德旋：

一、簡報中提到牛眠橋受損原因主要是上游側護岸遭暴漲溪水沖毀約 150M，溪水由護岸沖毀處灌進 A1 橋台後方繼續掏刷橋台基礎及其引道，導致 A1 橋台基礎掏空下陷位移，進而使 A1 橋台與 P1 橋墩間之橋面板破裂並往 A1 橋台側傾斜，造成橋樑中斷無

法通行，而修復計畫是要將 A1 橋台改採樁基礎，前開整建計畫，是否即可解決問題？

二、A1 橋台改採樁基礎，預計為 15 公尺，如再發生護岸遭沖毀情形，15 公尺之樁基礎可承受之程度為何？

林委員鉅銀：

一、牛眠橋橋齡僅 9 年，竟發生護岸強度不足傷及橋樑之安全，請問當初相關規格之介面是否設計妥當？護岸是否符合標準強度？

二、為何橋樑左右兩方之施作情形不一，右方有沉箱，而左方並無？左方雖有護岸，但仍應評估護岸之強度，將來新建橋樑時，應列入檢討，並與水利署密切聯繫溝通。

陸、實地視察眉溪、南港溪破堤造成兩岸農田災損情形：

洪委員德旋：

一、簡報中提到堤防段多為私有地，該私有地是否原本即在行水區？抑或因河川改道造成？

二、農田流失須進行重測，至於農田遭埋沒是否仍須重測？簡報中提到須報請農委會同意將農田上之土石清運出去，但土石之利用價值不一，是否應通盤考量？此外，地政單位辦理重測時，常發生爭議，似應先召開協調會，以免造成執行之困難。

三、當地居民為何對築堤有意見？土石運走之後，該地位置將較原先為低，而河川沖刷而下之砂石愈堆愈高，造成一邊高而另一邊低之情形，不管如何修築河堤，均將陷入不確定危險之狀態，究應如何處理？

林委員鉅銀：

- 一、河川治理線之合理性，應加以檢討，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儘速辦理鑑界及清運土石工作，俾使農民得以早日復耕。

柒、實地視察南豐村災損及復建執行情形：  
林委員鉅銀：

- 一、關於水保局南投分局所提建議徵收部分用地，以改善眉溪冲刷岸邊之問題，請縣府研究解決。其次，建議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落實管理維護，以維持農路暢通，於汛期前應及時進行相關疏通及搶修（通）部分，請縣府繼續與中央溝通，另本院亦將於中央巡察時提出，請行政院重視此問題。至於建議公路總局維護管理台 14 線之安全部分，請縣府向公路總局反映。
- 二、請縣府針對仁愛鄉長及南豐村長所提建議，提出說明，並協助解決困難。
- 三、崩塌地如何有效整治之問題，請水保局本於權責，妥善處理。至於清淤問題，應與河川局協調處理，研究可否透過公共造產方式，讓砂石成為有價值之資源。

## 二、本院 97 年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組別：第 7 巡察組

巡察委員：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秘書：柯○修、楊○靜

巡察時間：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

巡察經過：

- 一、10 月 1 日到雲林縣巡察，除巡視地方建設與受理民眾陳情之外，並拜會議長蘇

金煌、縣長蘇治芬，對地方建設議題交換意見。縣府也針對「肉品市場屠宰斃死豬案」、「雲林縣乳品加工廠現況」、「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聯絡道路工程」、「斗南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斗南鎮停五立體停車場」、「地層下陷」等議題向監委專案報告。下午前往斗南巡視東明橋路面塌陷的情形，並會同調查專員石宏鈞及雲林縣審計室主任，共同履勘審計部移送，吳委員豐山與程委員仁宏共同調查之斗南魚市場長期閒置無法使用案，與相關單位交換意見，瞭解長期閒置原因，並督促斗南鎮公所早日謀求解決對策。

- 二、10 月 2 日到嘉義縣巡察，除巡視地方建設與受理民眾陳情之外，並拜會議長余政達、縣長陳明文，針對地方建設議題及縣政發展交換意見，並由黃副縣長主持縣政簡報。下午至故宮南院工地視察工程進度，由故宮副院長黃永泰主持簡報，後轉往東石漁人碼頭視察營運管理現況，並對全國首創之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執行情形實地瞭解。縣府針對「民雄地下爆竹工廠爆炸案」、「地層下陷具體防治措施及執行情形」、「排水溝渠、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民雄污水處理廠興建爭議案」、「故宮南院工程進度」、「爭取中科四期案」、「財政困境及紓困」、「水上鄉垃圾掩埋場案」等議題向監察委員報告。

- 三、10 月 3 日到嘉義市巡察，拜會議長蔡貴絲交換對市政的意見，隨後轉往市政府聽取副市長李錫津市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會同調查專員吳德良及嘉義市審計室主任，實地履勘審計部移送，吳委員豐山調查之嘉義市西市場大樓

部分商場閒置及使用效能過低案，查察使用效能不彰原因，並期許市府團隊要勇於任事，積極解決市政問題。李副市長感謝兩位委員的鼓勵、提示與期許，並以洪蘭教授引用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為官無功則有罪」之典故，期勉市府同仁要有專業的認知與堅持，積極為人民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對監察委員垂詢的案件也要嚴謹審慎處理，務必善用資源，謀求市民最大福利。

四、接見人民陳情 21 人；接受人民書狀 2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雲林縣：

程委員仁宏：

一、針對停車場閒置問題，幾乎每個縣市都有類似的問題，斗南鎮公所請警察局於重要路段畫線禁止停車嚴格取締，以活化閒置之停車空間，並非理想手段，是否有更方便、優惠之措施？當初停車場興建有無事前評估？相關配套措施為何？中央與地方都有責任，監察院已針對相關人員是否失職進行調查，期望藉由調查，能將閒置的建設活化起來。

二、有關斃死豬交易前即有急迫死亡之豬隻，運出市場流用之問題為何？縣境內斃死豬打藥水化製、衛星 GPS 車輛運至化製場，為何仍發生多起斃死豬流出事件，問題癥結？

三、高鐵沿線三公里地層下陷問題，對於非法公有水井封填成效如何？非法水井取締成效？一年地層下陷達 10 公分，是否危及高鐵行車安全？

貳、嘉義縣：

程委員仁宏、吳委員豐山：

一、針對地下爆竹工廠問題，應善用村里幹事、民防、警義消等基層人力，訂定有效的獎懲規範並予以落實，以落實通報、查緝工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程委員仁宏：

一、針對地層下陷問題，封井措施應訂定明確的執行優先順序，不宜僅以民眾檢舉案件為優先執行對象。

參、嘉義市：

吳委員豐山：

一、監察委員巡察目的在於了解地方政府的需要和社會民情，並調查有無違法、失職情事，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台灣自民國 39 年戰亂弭平至今，已歷經 58 年的承平時期的，卻仍缺乏完整或妥善可行的治水計畫，導致淹水問題層出，實有檢討的必要。

二、台灣文官體系集合全國多數菁英，國家發展、地方建設的成績，均有賴於公務員是否真正落實，期許每一位公務員都能付出「十分」的努力，一同將國家建設得更好，人民才能安居。

程委員仁宏：

一、嘉義市雖地小人少，但績效卓著，成果豐碩，表現相當突出。

二、擴大內需案件需在短時間內執行，須妥善規劃並考量後續經營績效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以避免違法失職情形產生。

三、18 號公園預定地 20 年前遭嘉義縣政府出售私人案，雖年代久遠，但迄今未處理，仍為市府之責任，監察院自 92 年糾正至今，仍未處理完竣，請市府正視糾正案並儘速處理，以免後續產生彈劾案。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飭所屬適時將檢討改善處理情形見復。

二、蔡宜家續訴，有關台南縣永康市「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多數已辦理徵收，惟塩信街部分路段（頂東段三一九地號等）未辦理徵收，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迅予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照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北縣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第三點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五、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延宕多年，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登記作業，前經審計部通知查處，惟因各業務單位相互推諉，致歷時二年七個月餘，仍未處理完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

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張玉英陳訴：內政部訂定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實施地價雙稅制度藉以大幅提高土地公告現值之前一星期，採十年未曾調整的土地公告現值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土地之行政行為，不符合中央政策和社會正義，敬請依法進行調查並裁予糾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相關人員與航空警察局員警，涉有勾結不法色情業者，收賄縱放假結婚之大陸女子等嚴重違失，及該署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及警政署復函影本，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目前辦理情形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國內治安敗壞，政府改善治安尚待加強等情，及內政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擬訂具體精進作為見復。

九、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乙標國宅興建計畫，據報有拖延對原承造廠商解約損失之追償，喪失求償時機之疏失，經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來函併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函送：有關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財務違失部分續處情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送：有關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

長陳滄楠免職令乙案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警政署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 93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30053923 號公告「萬壽星戲院」為不當黨產，引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涉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金土君竊占該市民富段二一五四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建違章建築，經本院函囑該府確實依法處理等事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九十二年巡察該院，委員所提問題，有關該院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處。

十四、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據林金源君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岳洲陳

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一九〇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江梓良續訴：有關苗栗大千婦幼醫院第 8 樓違建迄未拆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針對自來水園區周邊鄰里住戶有關交通、噪音問題、環境衝擊及開放觀音山乃至完成二九七公園等需求，逐項採取積極作為具體回應見復，及「公館至新店溪岸區域整體營造規劃案」後續發展應警惕莫蹈水霧花園規劃目標及選址失當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財政部函復，據訴：為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69 之 55 地號土地，因主管機關登記錯誤，致面積減少，但迄今未獲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蘇炳煌等陳訴：請儘速辦理徵收口湖鄉都市計畫道路、機關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然相關單位互推責任，辦理無期，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吳明川君陳訴：渠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將所營豬舍由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遷至峨眉鄉，並於 91 年間取得許可，惟該府遲未核發豬舍建造執照，致許可逾期，且認定渠新建豬舍為違建，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並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惟該府拒另為適法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陳木水君陳訴：76 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楊梅鎮富岡第 2 期農地重劃時，不當規劃渠原所有坐落該鎮上四湖段 118 地號建地為溜池用地，且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按原位次分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據黃贊發續訴：臺北市政府徵收大直段 92、59-3 地號土地，惟嗣後該府未依原訂徵收目的使用，且又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賴明雄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辦理整治松竹路 305 巷梅川護岸工程，未依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及原有護岸施作，位移施設於行水區內，捨直取彎，涉有圖利他人；又該市政府對於本院函查事項之說明均避重就輕，冀圖卸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陳慶峰君代理陳金土君陳訴：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遲未徵收渠先父所有，坐落該縣新店市明德段一〇三一地號已供通行三十餘年之道路用地，且拒絕核發公共設施

保留地證明，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台北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警察局及派出所辦公處所，大多為老舊建築物，不僅值班備勤空間狹隘，且安全堪虞。基層員警雖一再反映，終因礙於經費，及土地使用上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之作祟，遲遲難以進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先就台北市台北縣部分，予以調查了解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復函。（共四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逐年將檢討改進情形函送本院。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內政部就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與范瑞娥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剋速處理見復，並副知新竹縣政府。

（二）抄簽注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轉送相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再行研議並依法處理見復。

（三）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錫璋

陳訴：為內政部處理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台北市政府將最終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二十九、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吳彩雲君陳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核發鹿港鎮振興段 2965-13、-26 地號土地上圍牆建造執照不當，嗣後執行拆除又未依法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沈泓非法入境申請定居案處理情形。及蘇進春君函：感謝本院捍衛人權，伸張公平正義，為善良百姓實際解決生存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轉知所屬補充說明獎勵情形並檢附獎勵令影本見復。

（二）蘇進春君函，併案存查。

三十一、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一九六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泰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之辦理情形暨翁君續訴（共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台北市政府續辦，並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二、曾顯亮等陳訴：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市中華路與中正路圓環道路用地拓寬工程，內政部核定本案計畫道路由 15 公尺拓寬變更為 25 公尺，涉有違憲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並抄說明二函請內政



部營建署及花蓮縣政府查處見復。  
三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 96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止「警察機關沿用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暨附表 3 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處理，並按年將執行成果見復。

三十四、王紹顏陳訴：為渠自鐵路警察局退休，惟銓敘部卻以行政命令剝奪其合法養老生活費用、優惠存款等，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銓敘部查明見復。

三十五、據高德銘續訴：為其父高尚樞於民國三十六年因剿匪殉職，經江蘇省政府核發撫卹金每年五十元（自三十六年度起十年為止），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即未再領，請求補發八年之撫卹金等情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吳生賢君等陳訴：渠等於民國 57 年間

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 84 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方成壽君（代理人：陳鑑庭）陳訴：為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228 之 2 地號之耕作權登記，遭該鄉承辦課長吳榮富百般刁難，致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違法默許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5 月間將該社區之開放空間闢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認定該開放空間非於建築物室內，無建築法之適用，且該府多次查復不實，迄未依法恢復原狀，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處理情形之復函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杜彩菊續訴：渠向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檢舉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擄妓勒贖，該室第三組組長黃嘉祿公開表示其並未就該案製作筆錄，涉有包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余前部長因按摩乙事涉有違失案後續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立法委員江義雄函送張三朗君續訴：渠於 93 年間為嘉義

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廨小段 81 之 2、之 43 號兩筆公有地放領事件，因受公務員貪瀆牽連，致生損害，請協助解決案查處情形。及張三朗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

(二)張君續訴，併案存查。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十三、馬委員以工調查，台東縣縣長鄭麗貞於就任後，自 95 年 8 月起 9 次率團出國考察，耗時 82 天，耗費公帑近新台幣 1 千餘萬元，該員及台東縣政府相關部門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審計部依規定處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規定處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見復。

六、檢送調查報告請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查明是否涉有貪瀆情事見復。

七、提報院會。

四十四、馬委員以工提：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

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糾正案文最末第 2 行「送請內政部……」修正為「送請行政院……」。

四、本糾正案如涉及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者，請原提案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項規定另案酌處。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林耿興君、鄭空空等陳訴：早期德化社市地重劃不當致邵族土地盡失流離失所，現又將其現居地興建觀光旅館，請協助糾正等情暨立法委員陳瑩要求提供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儘速協調依法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林耿興君、高榮輝君及鄭空空等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立法委員瑩並以院函逕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劉玉山  
程仁宏 黃煌雄 吳豐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報載：我國安部門早即知悉美國國務院前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因隱瞞訪台及涉嫌交付我國安局駐美人員情報資料而遭逮捕與起訴之事，惟遲遲未告知我外交單位，突顯我政府各駐外單位間之整合協調及統一指揮問題仍待改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黃光勳及程念慈缺乏應有工作警覺乙節，已提改進措施，予以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國家安全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樺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

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民運人士徐波於民國 92 年 1 月 26 日過境中正國際機場時，尋求我國給予政治庇護，因我國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致相關單位處理進退失據。究實情如何？我國對於尋求政治庇護人之人權保障措施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之必要，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程仁宏 吳豐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吳昌發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九十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八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本案佣金仲裁最新進展情形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余騰芳 吳豐山  
陳健民

請假委員：王建煊 周陽山 馬秀如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宜蘭縣蘇澳籍「金福漁 66 號」漁船於 94 年 2 月 22 日遭日本巡邏艇扣押案，所涉近幾年推動我國與日本劃定專屬經濟海域事項之進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李天興，涉嫌貪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提報院會。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主任曾賢亮，涉嫌於民國 89 年至 90 年間未依規定辦理職務陞遷作業，致陳訴人權受損害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並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據立法委員蔡同榮、涂醒哲等陳訴，內政部部长廖了以於 78 年及 82 年參選台中縣長時，提供不實外國學歷，明顯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黃委員煌雄調查。
- 四、教育部拆除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牌匾，引起爭議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 五、監察調查處移來：報載前高雄捷運局局長周禮良離職後受委託研究支領 60 萬元酬勞並接受 20 萬元慰問金等情乙案，先期資料蒐整、案情研析一覽表 1 份，建請本會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六、監察調查處移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訂古蹟』之過程，涉有一再相互推諉、延宕處理等情乙案，先期資料蒐整、案情研析一覽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
- 七、葛委員永光審查：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6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八、教育部復函：本院糾正該部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沈○○師升等審查作業核有違失，復未依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意旨作成適法處置亦有違失，仍請釐清責任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書面質問教育部。
- 九、立法委員江連福辦公室函：教育部函復之「教科書用詞檢核計畫」案處理情形，認有矛盾、藐視國會之虞，請本院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查明見復。
- 十、為前立法委員廖福本陳訴：建議大專院校招生應配予監試以防弊；以及現行學制，應採取歐陸制，不應採取美國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研處見復，並逕復陳訴人。
- 十一、彭肯堂續訴 2 件：原服務於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十七中隊，因冤枉被免職案件請賜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調查，認內政部等主管機關處理並無不當，所訴內容並無新事證，已予併案存查」。
- 十二、張熹陳情：為前總統陳水扁、考試院前院長姚嘉文等違法處理公教人員退休金 18% 優惠存款利率等情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考試院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三、國立中正大學函：陳報該校外文系張秀珍副教授 89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授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及影附教育部及中正大學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及中正大學復函併案存查。
- 十四、教育部復函：檢送該部「近三年防制校園意外事件之因應措施、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相關資料乙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五、國立台北大學函復：檢送該校「院長、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之研議及改進相關機制等情乙案，復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銓敘部函復 3 件：本院函轉黃義誠君等關於公務（教）人員退休養老生活保障所提建議案，業經該部函復陳情人或轉權責機關酌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七、李才清續訴：為原任職於台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第一總隊退休金等情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研習之機關，有疊床架屋、浪費資源情事案，檢送截至 96 年 12 月之「各機關處理監察院履勘意見一覽表」1 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97 年度結束後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 4 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張迪智君續訴：為渠父張依原服務於大雪山林業公司，遭行政院以勾結木材商為由免職，惟與事實不符，請求予以平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業經本院審議決議存查；日後續訴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提出，依規定將予逕存並不再函復」。

二十、行政院復函 2 件：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

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處理，並就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之監督及校務與財務狀況之視導情形，每半年彙整具體成果函復本院；其次，教育部核備永平工商第 10 屆董事後，相關利害關係人（陳情人）權益補救措施之檢討改善情形併請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復函 2 件、陳訴人續訴狀 1 件，為本院前調查「據林熊強君陳訴：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 85 學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該部以 87 學年度調整之標準溯及適用，掩飾不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三、抄簽註意見二及影附教育部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教育部復函：本院前調查關於「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之後續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就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建立大學退場機制、推動學校整合成效（含學校整合成功之案例

與學校整合之規劃)及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權責定位與有效監督等課題,將近 5 年來之檢討改進情形與推動成效,儘速函送本院瞭解。

二十三、行政院復函 2 件:本院前調查有關「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復函: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該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復函:有關本院「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將續辦情形見復。

二十六、教育部復函:本院前調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專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之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十項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七、教育部復函: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

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賡續積極使用史坦威鋼琴。

二十八、教育部復函 3 件:本院前糾正該部處理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有關後續修正私立學校法進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九、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等 10 所院校辦理工程施作,涉有疏失,相關人員已作適當處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十、桃園縣政府復函 2 件:本院前調查「據彭康惠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辦理 9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作業,疑有違反法令,致參加甄選教師之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據報載:教育部動用第一預備金 3 千 9 百多萬元整建辦公大樓,涉有濫用預算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三十二、周本錡向教育部陳情之副本送院:為請教育部終止接管私立親民技術學院董事會,並責由該校創辦人重新申請組織董事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三、杜榮波續訴: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考核渠 85、86、87 等年年終考績



，人事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涉嫌濫權及偽造文書，因發現新事證，請重新調查，並准予閱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調查：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市新莊高中校長許文宗，前於中正高中校長任內，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相關事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許文宗校長。

二、抄調查意見二請高雄市政府轉知所屬就相關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提報院會。

三十五、黃委員煌雄、周委員陽山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文宗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六、劉委員玉山調查：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包商違法販售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該部有無疏於監督之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

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提報院會。

三十七、劉委員玉山提：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八、趙委員榮耀調查：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未臻理想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考。

散會：上午 12 時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陳健民

請假委員：楊美鈴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魏嘉生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及逕以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顯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並轉飭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切實檢討，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二、陳委員健民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94 年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柒、調查意見「三、科管局設置之污泥焚化爐……，宜加速『研擬再利用』方案」，修正為『改善或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五、提報院會。

四、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及停爐迄今，且 3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李委員炳南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缺乏實質審核機制；苗栗縣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交通部規定未合，該部竟無所作為；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擅將部分車位移做委外經營健身中心之場地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本院新聞**  
\*\*\*\*\*

一、劉委員興善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

合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依核定辦理，致延宕發包期程，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劉委員興善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與興建中之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有重複投資及浪費醫療資源之虞，經衛生署邀集國防部、國軍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集會議討論結果，確認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由三軍總醫院負責規劃，初期並先以業務委託方式，將署立醫院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然因軍方體系與行政體系不同、管理型態亦有差異，軍職人員皆須辦理退伍程序；衛生署每年公務預算補助署立澎湖醫院逐年遞減，造成署立澎湖醫院醫師獎勵金大幅下降，原署立澎湖醫院醫師相繼去任；藥師無法聯合值班，健保分開申報，藥品品項尚未統一，無法相互使用藥材，病人無法於兩院互相領藥；藥衛材因軍聯標及署聯標有異，無法合併採購；醫院資訊系統沒有在同一平台建立互通系統；兩院收費及優惠（減免）對象不一等。皆為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之差異，而產生整合作業扞格及延宕。

糾正案文並表示：署立澎湖醫院於 47

年興建，已結構老舊，尤其在 921 大地震後，建物部分樑柱下陷、地板裂痕，安全堪虞。故於 91 年 6 月由衛生署呈報行政院該醫療大樓改建計畫，惟所提報計畫與興建中之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有重複投資、浪費醫療資源之虞，且未依規定評估改建後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等預期效益，嗣後署立澎湖醫院提報之計畫再遭行政院質疑其計畫效益與可行性，顯見其未能覈實擬編改建計畫，且屢次未依審議意見妥適修改計畫內容，肇致報核過程冗長，耗費行政資源。此外，該工程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預算對照建築規模價格偏低，致延宕發包期程，又減項減量發包，影響建物正常使用功能，均核有違失。

## 二、洪委員昭男提案糾正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違反政府採購法；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洪委員昭男所提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重大違失如下：

- 一、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二、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

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 三、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
- 四、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
- 五、台糖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程序，違反一般常理原則及作業規定，部分文書作業過程，顯有不當。

## 三、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處理大陸含三聚氰胺之乳製品輸入國內，造成民眾恐慌、業者不安，有所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 月 18 日通過並公布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衛生署處理大陸含三聚氰胺之乳製品輸入國內，造成民眾恐慌、業者不安，有所違失。

三鹿奶粉事件爆發之初，即由程仁宏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余騰芳委員輪派調查。二位委員經約詢衛生署前署長林○郁、陸委會主委賴○媛、標檢局副局長王○輝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向衛生署及 9 縣市衛生局調閱資料後，發現衛生署有五大違失：

### 一、把關不周

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之大陸進口食品及原料進行全面檢驗、抽驗，亦未能將現有之實驗室統籌運用，故無法加速對

市售食品原料來源或終端食品進行檢驗，影響確認食品安全衛生之時效性甚巨。

## 二、政策反覆

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依循，難謂允當。

## 三、應變紊亂

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使民眾對於食品之選擇或不選擇，無法做出最有利於己之決定，應變紊亂未善盡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

## 四、機制未建

未能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國內除對進口食品進行查驗外，未設有任何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既未對進口食品製造廠商要求認證，亦未落實要求國內廠商共同監控品質，故對於抽批未抽中或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之食品，幾無把關機制可言，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

## 五、處理失當

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人力調度、資源配置、情資掌握、資訊發布及政策決定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故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應變措施之擬訂遲緩，未能有方法、有步驟進行危機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顯有疏失。

綜觀上述五大違失，因而認定衛生署對大陸毒奶粉事件之處理，呈現把關欠周全、措施急就章、機制未建立，同時政策反覆、應變紊亂，對於民眾食品安全保障不足，更造成民眾日常生活對食品問題的嚴重恐懼，

違失至為灼然，爰予提案糾正。

程仁宏委員另指出，衛生署對於進口食品資料之掌控有欠周密，查證有所疏漏，事件之初未能掌握三鹿奶粉輸入國內之資訊，事後又未能協助國內民眾及業者取得或保全大陸廠商輸入源頭或終端食品含三聚氰胺之有利事證，即專家團前往大陸期間，並未取得都慶公司輸台之同批次原料樣本，對於後續之求償，保障實有不足，乃要求衛生署具體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措施及結果函復本院。

## 四、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行政院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導致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之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錢林委員慧君所提糾正行政院案。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導致該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之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

本院調查發現，81 年 4 月行政院選定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交由內政部開發，16 年來歷經 10 任行政院長、8 任經建會主委、10 任內政部長、8 任營建署長，仍難有進展。93 年 4 月內政部雖多次提議修改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但行政院從未具體告知修正重點，致使全區計畫面積 2,175 公頃的高雄新市鎮，完成開發範圍僅占全案計畫面積的 15.53%；區內原計畫容納人口 26 萬人，至今遷入未達萬人，嚴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

來僅重視土地取得與公共設施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的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導致開發完成後長久荒廢閒置，形成國土資源浪費。而審計部日前調查也發現，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時，區內原有垃圾清除工程耗費 7.9 億元，原有工廠拆遷延宕，且河川區土地取得引發諸多爭議，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縣政府效能過低，怠忽職責。

審計部於 95 年 10 月間將「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財務效能不彰情形函報本院處理，經調查發現，近年來淡海新市鎮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縮小開發範圍，規劃建置輕軌大眾運輸工具，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及採用委外標售方案等，且近三年適逢房地產市場景氣回春，已轉虧為盈。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過程中仍有許多違失，本院依法糾正行政院，並要求行政院 2 個月內回復。

#### 五、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工程落後、土地徵收程序不當及完工後排水效能過低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健民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案。「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冬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土地徵收程序不當及完工後排水效能過低。

該排水工程計畫為改善原排水明溝斷面不足，污水溢流污染桃園大圳及鄰近農田而

規劃興建，排水箱涵跨桃園市及八德市，為桃園縣政府重要建設計畫之一。本院調查發現，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就匆促辦理發包，導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4 年多。

糾正案文指出，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且未依規定擬定土地徵購進度，又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也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導致工程進度延誤 2 年以上。

糾正案文表示，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桃園縣政府也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工程長期停工。此外，施工後排水箱涵出水口的高度寬低於茄冬溪床約 2 公尺，須等排水涵管內水位接近滿管時，才能溢流排放，排水功能僅達原設計約 50%，效能過低，有所缺失。

#### 六、李委員復甸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其所屬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匆促辦理施工承攬作業，又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虛擲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顯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19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復甸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其所屬市場處案。台北市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因匆促辦理施工承攬作業，導致終止契約需給付承攬人 750 萬餘元，又以 300 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導致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 520 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市市場處 88 年 5

月，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時，因事前未充分與攤商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導致本案雖於 91 年 11 月已領得建造執照，但至 93 年 5 月台北市市場處仍猶疑反覆研議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卻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台北市市場處為避免原領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在建築基地與侵占戶訴訟時，即匆促辦理施工承攬招標。雖法院已於 93 年 1 月告知於同年 3 月即可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承攬人於同年 2 月函促市場處欲終止契約時，市場處又未積極與承攬人協調稍待法院執行後即可開工，導致終止契約並須給付承攬人 750 萬餘元，市場處確有違失。

糾正案文提出，本案自 88 年 6 月起原本已委任規劃設計，歷經數次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耗時 3 年 5 個月，於 91 年 11 月才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但均遭廢棄，94 年 10 月又以 300 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虛擲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 520 萬餘元，市場處確有不當，本院依法提案糾正。

#### 七、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調查新竹縣政府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之對象與標準缺乏評估，違反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造成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11 月 19 日上午通過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所提「有關新竹縣政府自今年二月起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案」調查報告。

新竹縣政府自 97 年 2 月起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案，由李復甸、洪德旋 2 位委員針對該府延宕發放該項津貼之原因，以及該府發放該項津貼之對象與標準等，經調查發現新竹縣政府因財政籌措調度關係，自 95 年 9 月起即有延宕發放該項津貼之情形，且對於該項津貼之發放對象與標準缺乏評估，以致給付欠缺說理，並違反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其次，該府對於不符領取中央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不論其所得或資產之多寡，均發給該項津貼，其對財政狀況不佳之縣府而言，無異雪上加霜，甚有「愈富者，領愈多」之不合理現象，惟該府卻未能審慎通盤檢討前揭未盡公平合理之處，足見該府對該項津貼之定位混淆不明，造成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

調查報告另指出，新竹縣政府 94 至 96 年度僅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即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 7 成以上，顯已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然該府卻未能審慎面對並積極研擬相關調整或解決措施。此外，各項老人生活津貼係政府為逐步實施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之措施，惟該府卻以敬老福利津貼為該縣縣長競選時之政見，並對於發放對象訂有設籍時間之限制；換言之，該時點後設籍之老人，不論其經濟生活之實際狀況及需求如何，均無法領取該項津貼，顯不符公平原則，且對於該時點前設籍之老人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之承諾，是否有違反首揭選罷法規定之嫌，易造成爭議，乃要求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措施及結果函復本院。

#### 八、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造成人員傷亡，嚴重影響國軍形

### 象，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1 月 20 日通過並公布錢林委員慧君所提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案。案由為：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 203 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下：

-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馬祖彈藥分庫對於已拆解待銷燬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庫儲作業及庫儲管理亦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 二、聯勤所屬南港彈藥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亦未能積極改善，庫儲管理復未能落實，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顯有違失。
-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洵有違失。
- 四、聯勤所屬蕃社整修所對於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未能責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顯有未洽。
- 五、聯勤、軍備局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因，致肇生爆炸事故，核有違失。

### 九、洪委員德旋、楊委員美鈴調查國軍傘兵特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張○祥拒絕跳傘訓練，國防部暨所屬單位針對缺失及現行規定之不足，檢討改進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1 月 20 日通過洪委員德旋、楊委員美鈴所提國軍傘兵特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張○祥拒絕跳傘訓練乙案調查報告。

國軍傘兵特戰指揮部政戰主任張○祥上校自 96 年 12 月到職後，疑以「家有妻小」為由拒絕跳傘訓練，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已迅速對張○祥記過 2 次及調職非主管之懲處，對未落實施訓之失職人員予以懲處，並針對張○祥事件所發現之缺失及現行規定之不足，增訂傘訓期限及改進選派規定，相關檢討改進作法應屬妥適。

調查報告指出，張員前二任政戰主任皆於到任 3 個月內完成傘訓，渠規避傘訓心態甚明；又渠所稱對「妻小不好交待」、「得選擇跳傘或不跳傘」，經媒體報導，已對國軍、尤其是對不怕苦、不畏難作為傳統精神的特戰部隊，造成軍譽士氣之損害。經查國防部已對張○祥上校記過 2 次並調職為非主管職務，為相當之懲處。

本案報告並表示，國防部總政戰局以往於各項政戰職務（包括外島及艱苦單位）派任時，並未徵詢個人意願，本事件後立刻檢討，在選員方面，並沒有把傘訓列為候選條件，爾後調任特指部人員以具傘訓資格者優先檢討，如未具資格者，請陸軍司令部明確說明規定，並於期限內完成渠等人員基本傘訓。又軍職人員職務遷調及執行任務本非須經當事人同意，惟選派方面自應周延考量所需條件、個人特性等因素，選拔最適人選，前揭檢討改進作法應屬妥適。